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62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

主席：武東星校長

紀錄：林欣儀專員

出席：

◇行政單位

楊洲松副校長、曾永平副校長、楊振昇教務長、蕭霖學生事務長、黃育銘總務長、曾永平研發長、葉家瑜國際事務長、曾永平部主任、古明哲主任秘書、葉明亮館長、蕭桂森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李秀容主任、吳玲瑩主任

◇教學單位(院級)

人文學院曾守仁院長、管理學院柯冠成代理院長、科技學院陳皆儒院長、教育學院陳啓東院長、水沙連學院江大樹院長、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陳建良院長、通識中心林松柏中心主任

◇教學單位(系所、學位學程及院設班別)

中文系陳正芳主任、外文系莊子秀主任、社工系吳書昀主任、公行系柯于璋主任、歷史系唐立宗主任、東南亞系張春炎主任、文社原專班楊洲松代理主任、華語學程陶玉璞主任、非營利學程莊俐昕主任(請假)、文創學程張春炎主任、長照學程黃源協主任(請假)、管院學士班柯冠成代理主任、新興產碩博學位學程鄭健雄主任、國企系施信佑主任、經濟系邱顯鴻主任、資管系姜美玲主任、財金系賴雨聖主任、觀餐系黃裕智主任、科院學士班陳皆儒班主任、資工系阮夙姿主任、土木系彭逸凡主任、電機系郭耀文主任(請假)、應化系吳景雲主任、應光系陳祥主任、AI 學程阮夙姿主任、光電材料產碩專班陳祥主任、教育學士班陳啓東主任、國比系洪小萍主任、教政系林松柏主任、諮人系蕭婉鎔主任、課科所陳啓東所長、終身與人資學程陳啓東主任、心理與諮商學程陳啓東主任、國教管人才博士學位學程洪小萍主任、地方創生學程江大樹主任、護理系張素嫻主任、高齡照顧學程原民專班張素嫻主任

◇校級中心

語文中心羅麗蓓中心主任、師培中心陳啓東中心主任、校研中心吳書昀中心主任

◇附屬中學：暨大附中黃方伯校長

◇學生代表：學生會程建銘會長、學生議會蘇芷薰議長(請假)

列席：

◇行政單位二級主管

※秘書室報告，本次會議應出席人數 47 人，實際出席人數 43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壹、 專案報告：113 學年度畢業典禮.....	1
貳、 確認第 623 次行政會議紀錄.....	1
參、 業務報告.....	1
一、教務處.....	1
二、學生事務處.....	3
三、總務處.....	7
四、研究發展處.....	9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2
六、秘書室.....	14
七、圖書館.....	15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6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9
十、人事室.....	21
十一、主計室.....	24
十二、人文學院.....	24
十三、管理學院.....	27
十四、科技學院.....	30
十五、教育學院.....	32
十六、水沙連學院.....	34
十七、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35
十八、通識教育中心.....	37
十九、語文教學中心.....	38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40
二十一、校務研究中心.....	41
二十二、暨大附中.....	42
肆、 討論事項.....	43
案由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43
案由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餐廳室外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修正案。	44
案由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區客房借住管理要點」修正案。...	44
案由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修正案。.....	45
案由五：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出國補助要點」修正案。.....	45
案由六：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通訊諮商實施要點」(草案)。.....	46
案由七：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修正案。.....	46
伍、 臨時動議.....	47
陸、 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47
柒、 散會.....	47

壹、專案報告：113 學年度畢業典禮（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貳、確認第 623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參、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為增進考生了解 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重要日程、報名流程、校內預分發機制及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招生組特別建立申請入學報名專區，在網頁中提供多項功能及資訊整合，以及公告學士班各學系「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線上說明會」日程，並公布於申請入學報名專區 (<https://exam.ncnu.edu.tw/ApplyUni/>)。
- (二) 本校 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計 1,815 人次，第二階段報名自 3 月 28 日至 5 月 2 日止，報名人次截至 4 月 22 日止，計 1,145 人次(報名率 63%)，敬請各學系積極聯繫考生。
- (三) 本校 114 學年度原住民族專班單獨招生已於 4 月 11 日公告榜單，文社原專共計正取 90 名、備取 4 名，招生組已個別寄發錄取報到通知單，線上報到至 5 月 2 日下午 5 時止，請各專班積極聯繫錄取生。
- (四) 招生組業於 4 月 23 日辦理「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線上書審資訊系統作業說明會」，感謝各學系參加。請各學系務必於 5 月 13 日(二)上午 9 時前完成正式系統相關資訊設定，正式審查時間自 5 月 13 日(二)至 5 月 19 日(一)止。
- (五) 本校 114 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公費專班錄取名單業於 4 月 21 日公告，共計正取生 25 名，備取生 19 名。
- (六) 本校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名單已於 3 月 28 日公告於招生資訊網，共計正取 158 名，備取 18 名。正取生報到至 4 月 11 日下午 5 時截止，報到率 94.3%，詳附件【教 1】見第 48 頁。
- (七) 本校 114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網路報名業於 4 月 10 日截止，各系所(學位學程)報名人數統計表，詳附件【教 2】見第 49 頁。各系所(學位學程)口試日期，詳附件【教 3】見第 50 頁，敬請各系所(學位學程)於自訂日期辦理口試作業。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本校本校 114 年度區域發展重點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業於 4 月 10 日公告簡章，招生名額 9 名，報名日期為 5 月 1 日至 5 月 19 日，請產

碩專班積極鼓勵學生踴躍報名。

- (二)本校 114 學年度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預計於 4 月 11 日公告簡章，招生名額 30 名，報名日期為 5 月 1 日至 5 月 12 日，請兩岸 EMBA 境外產碩專班積極鼓勵學生踴躍報名。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本校 114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入學考試預計於 5 月 6 日公告簡章，二年級招生名額 109 名(含原民專班 62 名)，三年級生名額 93 名(含原民專班 27 名)，報名日期為 5 月 26 日至 6 月 12 日，請學系鼓勵學生踴躍報名。

四、其他

-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線上培訓課程」共有 575 位同學參與培訓，492 位同學通過培訓，通過率為 85.56%。「SDGs-04 優質教育」
- (二)「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二階段課業輔導」申請至 114 年 4 月 18 日(五)止，共計 12 個系所 196 人次申請，敬請有申請課業輔導系所依規定聘僱課輔小老師及定期輸入課輔薪資，並配合課輔紀錄表等相關事宜。「SDGs-04 優質教育」
- (三)有關本(113-2)學期預警學生名單及預警學生填報單事宜，請各系所於 114 年 5 月 9 日(五)前完成填覆並將紙本擲回教發學輔中心彙整。「SDGs-04 優質教育」
- (四)教發學輔中心將於 114 年 5 月 14 日(三)辦理「探索強項，玩出幸福力」教學知能系列活動，特邀高雄醫學大學正向心理學中心 陳儀芸講師/顧問，介紹心理學中的強項理論，並結合全台唯一以強項理論為核心設計之桌遊，協助本校師生發掘自我優勢。「SDGs-04 優質教育」
- (五)教發學輔中心學期初以全校寄信與投放行政大樓廣告機方式宣為宣傳學習諮詢服務，今(114)年度截至 4 月 25 日(五)止計有 7 位大學部學生預約諮詢，其中有 6 位完成諮詢並達成資料蒐集與資源提供，1 位臨時取消，敬請各系所協助轉知系上大學部學生歡迎多加利用此諮詢服務。「SDGs-04 優質教育」
- (六)有關本校 EMI 雙語教學參與情形，教發學輔中心已於 114 年 4 月 25 (五)前陸續收齊授課教師期中隨堂錄影影片，以供後續經驗交流、觀摩學習之效，並列為授課教師下次申請全英語授課補助時審查評比考量依據之一。「SDGs-04 優質教育」
- (七)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作業已於 4 月 1 日公告，申請日期為 4 月 7 日起至 4 月 14 止，請各學系於 4 月 21 日前審核完畢，並將相關資料送回本處註冊課務組複核。「SDGs-04 優質教育」

- (八)本校 114 學年度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計錄取 25 名，正取生已於 4 月 11 日報到完畢，報到情形詳附件【教 4】見第 51 頁。「SDGs-04 優質教育」
- (九)114-1 學期校務系統系所助理開課輸入至 6 月 6 日止(本學期第 16 週)，提醒應盡早完成教師聘任，並請老師於校訂截止日(7 月 19 日)前，完成課綱輸入。「SDGs-04 優質教育」
- (十)114-1 學期之電腦教室排課，請各系所於 113 年 5 月 15 日(本學期第 13 週)前向各院秘書提出申請登記，由各院秘書先行院內協調後,將電腦教室排課表及各系所登記申請表於 112 年 5 月 22 日(本學期第 14 週)前 Email 課務組進行跨院協調,彙整後送請計中協助各電腦教室軟硬體의 整理。「SDGs-04 優質教育」
- (十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跨領域共時授課程」，自 114 年 4 月 24 日(四)起至 6 月 9 日(一)止開放申請，敬請專任(案)教師提出申請。
「SDGs-04 優質教育」

學生事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本處原資中心為執行「114 年高教深耕計畫附錄 2」計畫，於 4 月 23 日 17:00-19:00 與 INLUNGAN 泛文面自主學生會一同辦理「借醃吧，醃肉工作坊」，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與普及全民原教之理念，期望提升原住民族學生的自我文化認同及參與者對族群文化的認識與理解，邀請部落的長老「李秋菊」泰雅族講師，介紹與講解泰雅族傳統及飲食文化，並帶領大家一起動手製作屬於自己的醃肉。「SDGs-05 優質教育」「SDGs-17 全球夥伴」
- (二)本處原資中心為執行「114 年高教深耕計畫附錄 2」，於 4 月 26 日辦理「暨大村運 6.0」原青運動大會，本活動促進原住民學生友善交流，亦增進其情誼，有效增強系所學生及原民生之凝聚力。「SDGs-05 優質教育」「SDGs-永續城鄉」
- (三)本處原資中心為執行「職原前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4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於 114 年 4 月 23 日邀請田埔部落生產合作社創辦人芭翁·都宓為學生分享「復振小米文化」歷程，透過小米方舟保種計畫深入了解泰雅族文化知識且提升土地認同。「SDGs-05 優質教育」「SDGs-永續城鄉」

- (四)114 年 4 月 23 日 114 年度藝文季活動開幕活動於圖書館盛大開幕，本屆藝文季以「彩虹橋、脆弱的記憶與想像」為核心主題，透過藝術展覽、展演與跨領域合作活動，展現本校持續推動人文藝術教育與在地連結的成果。「SDGs-04 優質教育、SDGs-05 性別平權、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

- (一)校畢業典禮將訂於 114 年 5 月 24 日。「SDGs-04 優質教育、SDGs-05 性別平權、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 (二)本處課外組將與本校學生會共同辦理 113 學年度畢業生演場會相關事宜，演唱會日期訂為 114 年 5 月 14 日。「SDGs-04 優質教育、SDGs-05 性別平權、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三、其他

- (一)資源教室為身心障礙學生近期提供的支持性服務如下：

- 1、114年4月7日至114年4月22日止，一般諮詢79人、固定諮詢12人次、教職員諮詢5人次、疑似生諮詢11人次、其他諮詢17人次，共計有122人次諮詢輔導。「SDGs-03健康與福祉」
- 2、114年3月11日至4月22日已辦理四場次創傷療癒團體。

- (二)為落實心理衛生一級及二級預防、三級危機因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 1、114年4月7日至114年4月22日止，提供個別諮商、個別心理測驗及諮詢服務，共計136人次，以及另有高關懷個案共計49人，追蹤高關懷個案進行關懷聯繫、會談及個案會議共計75人次。「SDGs-03健康與福祉」
- 2、114年4月7日至114年4月22日止，特殊個案8位，並協助進行校安通報，以及關懷追蹤、聯繫、會談、個案會議及系統合作共26人次。「SDGs-03健康與福祉」
- 3、113-2學期班級講座預計辦理13場次，目前已辦理11場次。「SDGs-03健康與福祉」
- 4、113-2學期精神科醫師駐診服務預計辦理11場次，目前已辦理6場次。「SDGs-03健康與福祉」。
- 5、114年4月22日辦理「愛不釋手，伴你同行」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講座，協助學生懂得辨認自殺高風險的指標及徵兆，共計22位學生參與，滿意度94%。「SDGs-03健康與福祉」。
- 6、114年4月14日辦理組內專業輔導人員增能研習暨團體督導，以期提升學生諮商輔導的服務品質，滿足學生的心理健康需求，共計

12位同仁參與，滿意度94%。「SDGs-03健康與福祉」

- 7、114年4月16日辦理生命教育-如何成為歌手，音樂故事及創作歷程講座，講者以自身經驗分享生涯歷程，帶給同學正向激勵的生命故事，共計62人參與，滿意度98%。「SDGs-03健康與福祉」

(三)近期提供職涯輔導活動如下：

- 1、本校（電機系、通識中心）與勞動部勞動力中彰投分署青年職涯中心共同辦理114年「校園職涯服務暨提升就業準備力計畫」，團隊合作與自傳履歷團體工作坊總計2場次，總計50人次參加。
「SDGs-08合適工作與經濟成長」
- 2、辦理UCAN職能施測與解析，本次入班學系包含歷史系、國際企業學系、外文系、社工原民專班等四系所，總計120人次參加。
「SDGs-08合適工作與經濟成長」
- 3、今年校園徵才博覽會訂於114年4月30日(星期三)舉辦，已邀請40家求才企業參與本次活動，屆時將釋出近1,800個以上就業職缺。
「SDGs-08合適工作與經濟成長」

(四)113學年度優良導師甄選會議預計於5月21日、6月13日辦理。「SDGs-4優質教育」

(五)113-2學士班清寒優秀學生及本校受捐贈獎助學金、113-2願景計畫生行政服務助學金已於114年2月13日開放申請，申請截止至114年4月30日。
「SDGs-01消除貧窮、SDGs-10減少不平等」

(六)114年度下半年生活助學金將於114年2月13日開放申請至114年4月30日截止。「SDGs-01消除貧窮、SDGs-10減少不平等」

(七)校園意外事件統計(統計資料時間：114/4/8-114/4/24)「SDGs-03健康與福祉」

分類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天然災害事件	其他事件	合計
件數	2	2	0	1	0	0	5
備註	校外*2	疑似性騷*2	0	疑似性騷*1			

(八)113學年度學生居住處所調查資料統計至4月10日，已填寫學生共有3414位，住學校宿舍1651位、住自家/親友家315位、埔里租屋1365位、非埔里之租屋83位。「SDGs-11永續城鄉」

(九)113學年度下學期法治教育-律師駐點諮詢服務3、4月場合計服務16名學生、1名教師、4名職員工。下次預計於5月28日辦理。「SDGs-04優質教

育、SDGs-10減少不平等、SDGs-16和平、正義及健全制度」

(十)114年度租屋講座及博覽會活動於4月9日在學生活動中心舉辦，租屋講座報名學生人數122位，實際出席人數106位。「SDGs-11永續城鄉」

(十一)113-2學期原民會「大專院校獎助學金」已完成第二階段遴選，並送線上系統由承辦單位審核中，後續將函送申請資料並請款。「SDGs-05優質教育」

(十二)本處原資中心第十七屆原民週已開始規劃相關活動，並與原青社、族群學生會共同規劃，一同學習。「SDGs-05優質教育」「SDGs-17全球夥伴」

(十三)本處原資中心為執行「114年高教深耕計畫附錄2」計畫，將於5月7日18:00-21:00與東谷沙飛青布農族自治學生會一同辦理「腸腸久久，血腸工作坊」，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與普及全民原教之理念，期望提升原住民族學生的自我文化認同及參與者對族群文化的認識與理解，介紹與講解布農族傳統及飲食文化。「SDGs-05優質教育」「SDGs-17全球夥伴」

(十四)本校113-2學期各學生社團申請辦理活動情形統計如下：

社團類別	申請活動件數 (114/4/7~114/4/24)	113-2 學期累計申請件數
自治性社團	8 件	23 件
一般性社團	21 件	51 件
合計		74 件

(十五)本校114學年度學生宿舍特殊個案審查會議，已於本(114)年4月11日召開，本次特殊個案會議審查申請學生(含陪同住宿生)資格後，共計有9名學生通過審查並取得114學年度住宿床位，俟會議紀錄簽奉核後，由本處住服組個別通知申請學生審查結果。

(十六)弘毅樓汰換全棟寢室內床架傢俱：本處住服組於4月16日邀請劉信昇建築師，與學務長、住服組同仁一同至學生宿舍進行會勘，由劉建築師與學務長協助確認樣品房設計態樣及實用性，並指導後續招標作業之流程。另於當日會後再邀請本校學生會長及學生代表、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及寢室住宿同學至樣品房進行床架傢俱建議回饋；4月22日再次邀請主任秘書及學務長一同至弘毅樓樣品房確認床架傢俱使用情形。

(十七)宿舍窗戶加裝防墜裝置：因考量宿舍人員安全，弘毅樓宿舍已先行委

託廠商安裝防墜杆樣品及窗戶固定擋板樣品等裝置進行評估，經劉建築師現場會勘後，依現行建築法令分析，建請本校宿舍加裝窗戶固定擋板，即可達到人員防墜之成效，本處住服組後續將以加裝窗戶固定擋板方式，確保宿舍人員安全。

(十八)宿舍大交誼廳整修：本處住服組邀請學生會長及學生代表共同至交誼廳進行會勘，並討論交誼廳傢俱及隔間汰換細節，後續另邀家具廠商到校提供型錄並討論空間規劃。

(十九)本處住服組於4月22日召開組務會議，討論暑假各項業務安排行事曆，包含住宿生離(退)宿、清潔打蠟、修繕點檢、冷氣清洗及工讀生安排等相關作業期程，並討論提供各國際學生會之暑假寄放行李規劃。

(二十)本處住服組於4月23日公告114學年度第1次學生宿舍床位候補事宜，本次共釋出107個床位，其中女大14床、男大41床、女研26床及男研26床，並且透過社群網站及張貼紙本公告於宿舍通知學生，儘速完成補補床位確認。

總務處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預計於114年4月29日辦理本校空間分配及使用管理審議會議第10次會議。

(二)促參前置作業：

- 1、宿舍 BOT 案：於114年4月15日辦理第2次契約文件審查會，已逐章節審視所有契約條文，顧問公司於114年4月25日提送修正，後續將簽辦成立甄審會預計於114年5月底前召開第1次甄審會。
- 2、探索基地 OT 案：經3次政策公告無人遞件，於114年3月10日招開政策公告修定會議，決議放寬申請人資格外，並增列申請人得於同地號內緊鄰探索教育基地旁之土地(不大於1公頃為原則)規劃附屬事業；顧問公司於114年3月19日提送修正後之政策公告，於114年4月11日函請教育部同意，教育部於114年4月21日同意，後續預計於114年5月底前辦理政策公告。
- 3、樂學健康福祉園區 BOT 案：顧問公司於114年3月3日提送修正完成之政策公告；本校於114年3月12日函請教育部同意；教

育部於 114 年 3 月 20 日函復同意；後續預計於 114 年 5 月中辦理政策公告上網作業。

- (三) 114 年 5 月全家商場營業時間表已上傳至總務處網頁餐廳專區處。
- (四) 餐廳地下 1 樓空間使用，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召開會議討論，決議以變更為會議空間進行工程設計作業，請設計單位於 114 年 5 月 5 日前提交設計資料，以續辦後續審查。
- (五) 「大學路 21 號學人宿舍整修工程」，已於 114 年 2 月 10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6 月底完工。
- (六) 「113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工程」，於 114 年 2 月 19 日決標，已於 3 月 5 日申報開工，廁所部分配合於暑假期間進行打除作業，預計 114 年 9 月底完工，電梯部分預計 115 年 9 月底完工。
- (七) 「行政大樓廣場工程案」將納入「114 年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建築與道路及附屬設施工程(開口契約)」辦理，已於 114 年 4 月 8 日上網公告招標，4 月 22 日第二次上網公告招標，訂於 4 月 29 日開標，後續持續趕辦於 114 年 8 月底完工。
- (八) 「學生宿舍 CD 棟中庭暨公共空間及寢室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限期廠商於 113 年 5 月 5 日提送第三版修正細部設計書圖，預計 5 月底前報教育部備查，116 年 12 月底完工。
- (九) 「護理系客觀結構式臨床測驗(OSCE)教室裝修工程」已於 114 年 2 月 20 日基本設計同意核定，提前於 114 年 4 月 1 日提送細部設計書圖，已於 4 月 22 日召開審查會議，預計 114 年 7 月開工，115 年 2 月底完工(補助款部分將以部分驗收方式辦理)。
- (十) 辦理「管理學院 R268 兩側廁所整修工程」，於 114 年 2 月 3 日邀集管理學院召開細部設計成果討論會議，於 114 年 3 月 14 日簽准增加經費事宜，並完成細部設計核定，已於 114 年 4 月 15 日上網公告招標，預計 114 年 9 月底完工。
- (十一) 辦理行政大樓 4 樓露台破損漏水案，已於 114 年 4 月 19 日進場打除，預計 114 年 5 月底前改善完成。

二、未來推動重點

- (一) 本校報廢品暫存區已無空間，自 114 年 2 月 21 日起停收報廢品，已於本年度 4 月辦理報廢財產變賣清運，清運完成後重新開放報廢品收存。
- (二) 職務宿舍區預算為收支並列，本校管理費與市場行情相比偏低，為利永續經營並反映成本及提高品質，將簽報調漲。

- (三) 生活商場(原圖文部)、洗烘衣設備、圖資大樓影印中心契約即將屆滿，於契約屆滿前與需求單位確認，完成新約訂定作業。
- (四) 為因應本校男女宿舍熱泵系統老舊(96 年建置)常有故障問題，分別洽詢 2 間廠商提供專業意見，包含以整體修繕方式及汰換方式分別評估報價，預計規劃今年度辦理改善，以解決宿舍熱水不穩定之問題。

三、其他

(一) 例行性業務報告

1、勞健保處理情形：

- (1) 專任人員：114 年 4 月 7 日至 114 年 4 月 23 日辦理勞健保線上申報 74 件，及書面審核 195 件，114 年總累計辦理 1,561 件。
 - (2) 兼任人員：114 年 1 月 1 日~4 月 21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共計 5,757 件。
- (二) 臨時停車場收入：前次會議報告累計收入為 113 年度 517 萬 4,376 元，本次會議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4 月 23 日)累計總收入金額為 284 萬 0,191 元。
- (三) 車輛通行管理費收入：114 年度本校車輛管理及收費系統收通行管理費(含室內停車場)114 年 1 月 1 日~4 月 17 日累計總收入新臺幣 1 萬 8,900 元。
- (四) 園藝工作項目：除日常執行草皮管理及一般植生管理外因應校園事故，執行教育學院停車場榕樹修剪及網球場後方機車道香楠修剪工作。並配合安全衛生管理外部稽核，執行環境改善及標示等工作。
- (五) 114 年 4 月 8 日至 114 年 4 月 23 日止出納組櫃台共收取現金 15 萬 8,877 元、匯款收入 6,345 萬 1,802 元、支票收入 1,622 萬 4,557 元及其他收入 92 萬 133 元，以上帳款均已繳入本校校務基金 401 專戶。
- (六) 114 年 4 月 8 日至 114 年 4 月 23 日止共處理匯款作業 701 筆，金額合計 5,139 萬 7,687 元；應付款項開立支票共處理 65 張，金額合計 6,418 萬 9,941 元。
- (七) 114 年 4 月 8 日至 114 年 4 月 23 日止共處理 1 萬元以下小額款項支付及代墊轉存作業計 847 件，金額合計 164 萬 4,216 元。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本校執行計畫及推廣教育收入近 3 年及本年度(114 年度)最新執行情形如下：

類別 \ 年度		111	112	113	114
推廣教育收入		6,017,239	5,281,405	7,248,649	1,776,195
執行計畫收入	國科會計畫	95,016,590	104,651,452	117,411,944	33,158,000
	產學合作計畫	234,398,940	265,139,780	281,403,089	109,745,432
	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補助計畫	291,865,361	158,087,167	245,584,183	81,393,271
	合計	621,280,891	527,808,399	644,399,216	224,296,703

※數據來源：（統計至 114 年 4 月 24 日止）。

1. 推廣教育收入、國科會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為研發處統計彙整表（以核定之經費為計算基準）。
2. 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補助計畫為主計系統下載。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課程如下，課程資料詳附件【研 1】見第 52~53 頁：

- 1、學分班課程共計 8 班。
- 2、非學分班課程計有教政系 1 班、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 5 種類別課程及語文教學中心 2 班。
- 3、新尖兵計畫 ESG 課程、IPAS 考照課程招生中。
- 4、本處自辦產投案 TTQS 課程於 114 年 4 月 17 日、4 月 24 日、5 月 8 日及 5 月 15 日開課。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本校執行「從事兒少工作人員認識兒少權利增能研習計畫」辦理北、中、南三場次研習課程，每場次分 2 天進行：

- 1、各場次時間：
 - (1) 北部場(台北)：5 月 19、20 日。
 - (2) 中部場(台中)：6 月 2、3 日。
 - (3) 南部場(台南)：6 月 16、17 日。
- 2、活動網址與報名連結：<https://reurl.cc/VY0qAQ>。

(三)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為執行高教深耕計畫，於 113-2 學期與通識教育中心

合作開設特色通識課程：創新思維：從點子到初創，近期邀請業師及分享主題如下：【SDGs-04 優質教育】

- 1、4月21日(一)：橙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邱建豪總經理，分享主題：創富人生。
- 2、4月28日(一)：亞洲大學創意商品設計學系劉芃均副教授，分享主題：從夢想到行動，打破框架，開啟你的課堂之外創業之路。
- 3、5月5日(一)：台中市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協進會張雪秋會長，分享主題：創業的那些趣事。

(四)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自4月9日至5月14日每週三辦理「2025 育成中心萌芽初階班第6期」創新創業入門課程，共計6堂課及邀約6位業師，歡迎本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SDGs-04 優質教育】

三、其他

- (一)近期計畫徵求案，詳附件【研2】見第54~57頁。
- (二)近期(4月)由Google Scholar系統搜尋，本校新增之期刊論文，詳附件【研3】見第58頁。
- (三)本校113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會議定於114年6月5日初召開，本會議主要為討論本校研究發展重要事項之議案，各單位如有相關提案，請於114年5月19日前送研究發展處彙整。
- (四)114學年度第1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開課計畫注意事項：請於114年5月16日前至本校推廣教育系統(<https://event.cloud.ncnu.edu.tw/>)登錄帳號，進入「提案管理」上傳提案後，印出紙本提案單及課程相關資料送研發處召開會議審議。
- (五)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4月12、26日(六)與本校自主學習與資訊專業成長團隊、職引國際有限公司(113年U-start獲選學生團隊)於育成中心生活實驗基地Living Lab合作辦理「2025 移民署築夢計畫—AI科『暨』賦能，數位行銷『新』世代」系列線上課程。
- (六)本處創業育成中心分別於4月14日(一)、22日(二)由育成中心顏昌隆主任、潘婉琦約用組員，與本校學生會程建銘會長、職引國際有限公司張中漢負責人(113年U-start獲選學生團隊)洽談未來合作事宜，期望共同推動校園創業發展與學生參與。【SDGs-04 優質教育】。
- (七)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4月18日(五)協助Thin Films Society於育成中心生活實驗基地Living Lab辦理「THIN FILMS SOCIETY 2025 TAIWAN-NANTOU WORKSHOP」。

- (八)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4月24日(四)協助本校學務處諮商職涯組於育成中心生活實驗基地 Living Lab 辦理「ICN 創客基地- AI 實戰設計師」。
- 【SDGs-04 優質教育】
- (九)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4月24日(四)由育成中心顏昌隆主任代表參與朝陽科技大學於彰濱產業園區辦理之「2025 園區產業與學研鏈結合作及交流媒合會」。
- (十)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4月25日(五)辦理113-2學期「教師專業社群參訪交流活動」，預計前往「桃米塾有機書店」進行參訪。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4月18日本處及經濟系與美利堅大學(American University)召開線上會議研議MOU簽署及兩校經濟學領域之雙聯學制洽談。該校國際合作單位Tashina Giraud、Lauren Tabbara、經濟學領域碩士課程Ralph Sonenshine主任、研究所課程協理Walter Park 副院長、Gabriel Mathy 助理教授；本校國際處葉家瑜國際事務長、經濟系邱顯鴻主任、童靜瑩專案助理研究員、程白樂簡秘出席。
- (二)4月21日至25日舉辦國際學生週系列活動，內容包括異國美食展及國際學生晚會等節目，除介紹及販售各國特色美食外，並藉由本地與僑生社團間的才藝表演，展現多元文化的交流與互動。4月25日之國際學生晚會由古明哲主任秘書、本處游守謙組員、厲志光助理出席與境外生同樂，活動全程於晚間21時圓滿結束。
- (三)4月22日本處謝孟軒專任助理於科技學院一館235演講廳辦理 UNLV 美國拉斯維加斯內華達大學暑期研修課程說明會，由國務組長龐鳳嫻主持、Jaekeun Cho 教授線上說明暑研修課程內容，共64位同學參與，包括電機27位、應化18位、科院不分系6位、資工10位、應光3位。
- (四)4月23日本處謝孟軒專任助理於人文學院116室，辦理美國傅爾布萊特獎助學金說明會，由傅爾布萊特計畫長林芝立親自來校說明，本處國際長葉家瑜教授親臨分享參與此計畫之過程，共46位同學參與。
- (五)教育部函知各校以學校名義組團赴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不論實體、視訊(線上)等交流形式，皆需學校於活動起始日1個月前至教育部「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之「教育交流活動」頁面登錄活動訊

息，並於活動完成後1個月內至「事後登錄」回報活動概況。該應注意事項及填報登錄平臺事宜，業於4月23日以暨校際字第1141002566號書函通知校內各單位，如有辦理相關活動須依規定，辦理登錄活動訊息事宜。

- (六)4月24日本處童靜瑩專案助理研究員邀請美國在臺協會(AIT)在人文學院116會議室共同舉辦「【遊美大哉問!】午餐沙龍活動」，共72位同學及5位教職人員參與。活動由本處葉家瑜國際長開場，AIT 文化新聞組副文化官 Logan Krusac(柯羅庚)分享國際移動力和美國外交官養成歷程，並與隨行 Darian Tai 官員準備「留學美國指南」，一同回覆在校學生提出之留遊美問題。
- (七)4月24日本處游守謙組員受邀擔任教育部「114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進階課程」之「主題四：境外學生輔導常見議題實務經驗分享」臺南場主講人，並與各校輔導人員相互交流與座談。
- (八)4月24日本處及資工系一同與美國愛達荷州立大學(Idaho State University)召開線上會議，研議 MOU 簽署及兩校資工及人工智慧領域之雙聯學制合作等議題。出席者包括國際合作單位 Janna Graham、Michelle Collier，科工學院 René Rodriguez 副院長；本校由資工系阮夙姿主任、本處葉家瑜國際事務長、國務組龐鳳嫻組長、童靜瑩專案助理研究員、程白樂簡秘出席。
- (九)4月25日本處厲志光助理出席教育部與臺評會召開之114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說明暨分享交流會。
- (十)4月26日至5月4日本處葉家瑜國際長前往奧地利維也納出席「2025臺奧高教論壇」，該論壇邀請奧地利13所大學與臺灣學校進行媒合。葉國際長在論壇中以“Enhance Student Mobility through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Experience From NCNU”為題，與福拉爾貝格高等師範教育學院(University College of Teacher Education Vorarlberg)國際長 Sandra Bellet 教授於“How mobility projects may enhance mutual cooperation”場次分享學校學生國際移動與實踐成果。嗣後，前往英國拜會姊妹校密德薩斯大學(Middlesex University)及艾塞克斯大學(University of Essex)了解校園環境、深化學術合作可能性及洽談雙聯學制等事宜。
- (十一)5月1日本處蔡函君專任助理於人文咖啡辦理「外國學生華語能力測驗-普測說明會」，邀請受測學生、指導教授及其所屬系所、系所之系主任及院長共同參與，會後於教育學院 A101電腦教室，辦理外國學生華

語文能力快篩測驗。

秘書室

一、重要業務成果「SDGs-04 優質教育」

(一) 南投地方法院租借本校方形劇場辦理座談會已順利結束。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5月22日衛理女中參訪本校一案，已與各單位確認當天行程。

(二) 10月18日華邦電子擬租借本校場地辦理家庭日活動一案，日前場勘已順利結束，等候對方提供確切計畫書。

(三) 櫻花對杯組、杯墊、帆布袋等禮品製作目前都已與廠商洽談完畢，帆布袋與杯墊已到貨，剩餘櫻花對杯組尚未到貨。

(四) 成立「暨大院系所社群站訊息交流平台」LINE 群組一事，目前正在整理各窗口聯絡資訊，目前已完成人院聯絡資訊確認，其他院正在聯繫確認。

(五) 校慶系列活動籌備會目前完成會前會議，第一次籌備會預計於一個月後舉行，會前會議中已對校慶活動相關期程有初步規劃，待後續聯繫各單位確認活動增減

(六) 教師節相關頒獎典禮已與各相關單位有所聯繫，待下次會議確認活動安排。

三、其他

(一) 例行業務(資料結算區間：114年4月1日至114年4月28日)

1、收發文業務：

(1) 公文收文：計 1,455 件，其中電子收文計 1,338 件，佔總收文量之 92%。

(2) 公文發文：計 388 件，含正副本 6,048 份。

2、檔案管理：

(1) 檔案歸檔：總計完成點收 4,232 件，完成編目 2,223 件，掃描 196 件。

(2) 辦理公文解密 14 件、調案 4 件。

(3) 機關年度文書及檔案管理工作計畫

a. 清查已屆保存年限檔案

b. 無稿文件歸檔作業 59 件。

c. 紙質類清查註記。

3、郵件處理：

(1) 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議事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 3,017 件。

(2) 寄件：

a. 特約郵資費用支出：寄送公文及郵件計 587 件，使用郵資 27,803 元。

b. 專案郵資費用支出：寄送公文或郵件 201 件，使用郵資 9505 元。

c. 私人交寄郵務：掛號 254 件，平信 75 件。

4、用印：不辦文稿用印，總計 1,411 份(含學生各種工讀型態契約書、證明書、聘函等)。

(二)統計至 114 年 4 月 28 日止，全校各單位 113 年及 114 年 1、2 月逾期未結未歸檔有 18 件，詳附件【秘 1】見第 59 頁；依機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公文應於辦畢次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歸檔，請各單位儘速辦理各項未結案件並送檔案管理單位歸檔。

圖書館

一、重要業務成果：「SDGs-04 優質教育」

(一)暨大藝廊於 4 月 23 日起與永續社共同展出「氣候變遷攝影展」，並於該日下午舉辦臺灣青年永續發展協會理事長蔡文培主講之講座，講題為「掀起一場綠色革命，實戰大學跟地方的青年世代永續藍圖」。

(二)本館 4 月 23 日在辦理「大家來找查」資料庫講習，課程內容為 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可輕鬆匯入和建立參考書目，協助讀者有效管理所搜集到的參考文獻。

(三)本館將於 5 月 7 日辦理「大家來找查」資料庫利用指導講座，課程內容為 EBSCOhost 之介紹，歡迎全校師生報名參加。

(四)4 月 16 日捐款箱收款計新臺幣 1,224 元，累計共收新臺幣 78,792 元。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4 月 23 日下午 2 時召開 3 樓至 5 樓討論室及研究小間改造案竣工確認會議。「SDGs-11 永續城鄉」

(二)本館訂於 5 月 6 日下午 2 時召開本學期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請各委員（含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教師代表、學生代表）撥空準時出席。「SDGs-11 永續城鄉」

(三)4 月 7 日與謝設計師會勘 3F 設置原民風專區場地並辦理請購事宜。

(四)暨大藝廊於4月17日起與歷史系展出「《初心猶原在一熠熠五十年》世界台灣同鄉會聯合會50週年回顧展 2025巡迴展」。

三、其他：

(一)為提升讀者服務品質，提供舒適之閱覽空間，進行館舍維護措施如下：

「SDGs-11 永續城鄉」

- 1、4月9日本棟大樓各樓層配置圖已完成印製並張貼於大門入口處窗戶上。
- 2、4月15日完成地下室汙水抽水機及各樓層馬桶故障修理核銷事宜。
- 3、4月17日進行電梯例行保養及更換燈泡。
- 4、4月17日4樓圖書分類號610上方燈具及閱覽桌北38號開關等故障，皆已完成修復。

(二)資訊系統維護：「SDGs-04 優質教育」

- 1、4月21日更新儲存設備，完成系統轉移。

(三)館藏採購、編目及相關業務：「SDGs-04 優質教育」

- 1、114年4月7日至114年4月22日，完成中、西文圖書及視聽資料97種110冊（含附件）編目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 2、114年4月7日至114年4月22日，完成中文、日文、大陸、西文期刊、國外報紙52種62冊點收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 3、114年4月10日，2025年3月至6月TEBSCo聯盟方案-iRead eBooks電子書請購案已簽准，委託逢甲大學辦理聯合採購。
- 4、114年4月17日，2025年聯合線上udn讀書館全國大專院校圖書館共享聯盟電子書案請購中。
- 5、114年4月9日至4月22日，辦理114年中文、大陸與日文紙本期刊分期付款核銷，以及113年日文紙本期刊驗收結算。
- 6、3月28日完成統計各系所圖書館資本門已支用額度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各院及中心，並於4月23日收到確認回覆，本館將進行後續採購各單位所需圖書及視聽資料事宜。
- 7、4月14日辦理台灣經濟新報TEJ及AWB Walking Library電子資料庫請購事宜。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本中心於3月17日至4月17日，共計完成18場 AI 工作坊以及2場推動 AI 講座。
- (二) 於4月11日召開本校114年度第1次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審議資安政策、維護計畫、內稽計畫、有效性量測表及風險評鑑報告。
- (三) 本中心於4月15日前往連線單位水里商工執行資安關懷稽核作業，協助該單位進行資訊安全相關工作，包括資安表單檢視、網段弱點掃描等，以確保連線單位整體資安防護措施之完備與有效性。
- (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委辦本校辦理「114年度第1次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於4月19日辦理完成。
- (五) 本中心針對機房密閉櫃環控主機進行韌體更新，以因應 Line Notify 停止訊息傳送服務所產生之問題，並已調整為由廠商共同維運發送通知訊息，確保機房環控系統之即時通報功能持續穩定運作。
- (六)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反映無法上網，經本中心查證後發現係因可移動設備占用該 IP 位址所致，已即時遠端切斷該設備連線，順利恢復原設備之正常連網功能。
- (七) 4月16日至24日因應 TANet 新增國際頻寬調整路由，導致宿舍網路部分競技型網路遊戲出現反應時間過長的問題。本中心已發佈公告說明此情況，並提供相關解決方法以協助改善遊戲體驗。
- (八) 4月12日（六）發現管理學院發生停電情形，本中心隨即配合中源機電廠商完成配電盤覆歸作業，並於電力恢復後依序確認管理學院內部之網路交換器設備皆已恢復正常運作。
- (九) 4月15日人社中心因煮食不慎觸發一樓偵煙警報並啟動排煙風扇，本中心待現場煙霧散盡後，依序覆歸圖書館端消防受信主機房警報並關閉排煙風扇，恢復設備正常狀態。
- (十) 4月14日餐廳區戶外無線基地台發生斷線問題，本中心已更換網路光電轉換器備品，恢復正常服務。
- (十一) 4月18日，教育學院基地台已完成安裝，經測試後發現方劇與圓劇區域的4G 訊號均獲得顯著改善。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於4月16日邀請教育部稽核委員陳偉嵩博士辦理「【資安專業課程訓練】：資訊作業委外安全管理」，對象為本校資訊人員（含各單位的資通系統管理者），參與人數共46人。本校「資訊人員每二年須接受3小時資安專業課程訓練」達成率已達81.25%。

(二)「新世代校務系統建置案」相關工作進度報告：

- 1、於4月8日完成新世代校務系統資料庫遠端備份，每日備份至成功大學計中機房。
- 2、於4月17日完成新世代校務系統社團管理功能確認。
- 3、於4月17日上午9:00-12:00於圖資大樓027電腦教室針對全校系助理，辦理校務系統之「學務相關功能」教育訓練，協助各系了解校務系統學生事務相關之功能操作流程。本次課程說明學生請假系統操作說明、表單系統功能介紹與實作、導生管理系統使用說明、學生獎懲資料建檔及常見問題，並提供即時解答，另請「學務相關功能」學務處業務承辦同仁共同參予以熟悉系統運作。

(三)校內行政E化系統維運：

- 1、於4月14日完成離職人員自動停用校務系統帳號程序，減少人工停用造成的負擔也避免忘記停用造成的資安風險。
- 2、協助教發中心排除 Java 校務系統無法輸入期中成績之問題。
- 3、協助註冊課務組排除註冊組業務系統無法刪除特定學生資料之問題。
- 4、協助文書議事組於公文系統新增「每天自動寄信通知公文過期」之功能。
- 5、排除 Java 校務系統與新世代校務系統學生個人資料同步問題。
- 6、手動建立測試版 Moodle (<https://tempmoodle.ncnu.edu.tw>) 提供教發中心、通識中心課程使用，並通知同仁進行課程功能測試。
- 7、優化學術研究獎勵申請系統，國科會網址連結在新申請時可以自動帶入過往的連結資料。

(四)定期查檢本校網域查詢結果是否含有可疑網站，本次於 Google 搜尋本校網站（關鍵字輸入「site:ncnu.edu.tw」）未發現任何可疑網站（查檢日期：114年4月25日）。

三、其他

- (一)於4月22日配合本校作業規則，修正投幣機列印程式，研究所成績單為 A4 格式，大學部學期成績單採 A4、歷年成績單採 B4 格式。
- (二)協助上傳113學年度開放資料（Open Data）如開課資料、碩博士班招生明細、校內賃居資料至大專開放資料平台。
- (三)協助註冊組匯入2500張新學生證空白卡號至校務資料庫。
- (四)清查本校所有網站附件下載是否符合 ODF 規範，並與事務組、營繕組討論如何提升本校今年招標附件的 ODF 指標。

- (五) 配合女宿52105及52123房間書桌、床架、櫃梯施工進度，本中心協助延伸資訊插座，確保施工完成後網路連線可正常使用；另已提醒52123房間之廠商，插座電力延伸時務必一併施作綠色接地線，以維持用電安全。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報告「SDGs-07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 1、 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地點：管理學院、科技學院、學生宿舍 ABCD 棟、學人會館、學生餐廳、方形劇場、教育學院、行政大樓及體健中心，總計 4.13MWp，持續收取回饋金。觀察網址：
http://pcm.solar-eco.com.tw/Taiwan142/Main_IDB.jsp#

2、 第三期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規劃進度報告：

- (1) 本校第三期太陽能設備建設共計規劃 5173 kWp，由新明能源公司得標，尚有 4310 kWp 未完成，詳如以下表：

類型	地點
停車棚	管理學院停車場、人文學院停車場、科一停車場、科二停車場、科三停車場、科四停車場、圖書館停車場(近管院)、圖書館停車場(近餐廳)、宿舍停車場、行政大樓旁停車場、教育學院旁停車場、教育學院旁停車場(近櫻花區)、機車停車場(近操場)、體健中心前停車場
風雨體育設施	籃球場8座、籃排球場2座、排球場2座、田徑設施(跳遠)、探索教育(低空區)

二、其他

(一) 能/資源管理：

1、 用電數據：(單位：度)

帳單期數	113年度數	114年度數	年度總用量比較
1 月	990,384	1,052,484	用電較去年同期增加 0.75%，計增加 26,164 度，電費增加 77,451 元
2 月	772,292	700,492	
3 月	717,836	730,860	
4 月	995,172	1,018,012	
5 月	1,067,384		
6 月	1,204,948		
7 月	686,812		
8 月	1,184,472		
9 月	898,568		
10 月	1,237,528		

帳單期數	113年度數	114年度數	年度總用量比較
11 月	1,243,080		
12 月	1,130,464		

2、用水數據：(單位：度)

帳單期數	113年度數	114年度數	比較
1 月	21,543	20,486	用水較去年同期減少5.48%，計節省4,121度 水費節省 67,379 元
2 月	17,084	15,368	
3 月	14,008	13,658	
4 月	22,534	21,536	
5 月	21,362		
6 月	23,646		
7 月	22,275		
8 月	12,399		
9 月	13,337		
10 月	19,039		
11 月	26,486		
12 月	24,052		

(二) 114年3月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成果：

辦理實體項目	實體場次數 (供餐或不使用包裝水、紙杯)	使用環保餐盒 (個數)	不使用包裝水、紙杯 (人次)	外帶(便當以外，提供非塑膠包裝之餐點 個數)	無法配合數量
會議	9	0	211	0	0
訓練	0	0	0	0	0
活動	0	0	0	0	0
總計	9	0	211	0	0

(三) 本中心業於4月20日對全校建築物周遭進行病媒蚊防治消毒。

(四) 本中心業於4月25日完成本校114年第1季毒性及關注性化學物質線上申報。「SDGs-12負責任的生產消費循環」

(五) 本中心業於3月26日接獲應光系卓老師通報不明異味事件，當日本中心配合系所針對實驗場所進行查訪，得知氣味係為化學反應產生，同日本中心針對化學品氣味事件處理提供紀錄，並請科技學院及應用化學系配合辦理。

(六) 本中心協助教育部辦理致理科大及醒吾科大職業安全衛生驗證工作，有助本校與教育部及各校之校際互助及交流。

(七) 本中心業於3月31日派員參與固定式起重機教育訓練回訓，以及請各系派員於4月1日派員接受有害教育訓練回訓課程，以符合法令規範。

(八) 本中心業於4月8日配合教育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展延驗證審查，藉

由本次審查會議持續且主動依循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自我精進及檢核管理模式，並且落實執行職安衛管理，遵循著 PDCA 循環主動稽查與持續改善來達到零職災之目標。

- (九)本中心業於113年11月27日受理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案「案113-03」，經外部調查小組調查完畢，本校業於4月7日召開申訴專案會議完竣，並於4月17日以書面通知各當事人會議結果，案件歸檔正式結案。

「SDG 3 良好健康與福祉」

- (十)本中心業於4月14日協助勞動部執行校園職場安全衛生管理輔導及經驗分享。

- (十一)本中心業於4月20日前依法至勞動部進行本校無災害工時填報工作。

「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十二)本中心業於4月22日辦理臨場醫師服務，此次主題為母性健康保護及健康檢查異常追蹤，提供工作者職業病預防及健康諮詢頂相關衛教。

「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十三)本中心業於4月22日辦理教育部補助環境教育課程，本次蒞校學校為嘉義縣中埔國中師生共計26位。

- (十四)本中心預計辦理114年度校園工作者健康檢查，今年度承辦醫院為彰化秀傳醫院，今年度法訂健檢人數約96人。彰化秀傳醫院業於4月22日至本校現場勘查環境，規劃健檢動線。「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十五)本中心預計於4月29日召開外部稽核後校內討論會議。本中心業於4月及5月持續針對永續報告書資料彙整及編輯工作持續進行中。

- (十六)本中心預計於6月4日辦理114年度校園工作者健康檢查，今年度承辦醫院為彰化秀傳醫院，今年度法定健檢人數約96人；已公告健檢相關資訊，敬請師長及同仁們踴躍參加。「SDGs-03 健康與福祉」

人事室

一、其他：

- (一)教育部轉知大陸委員會函以，提醒國人赴陸旅遊風險意識及落實登錄，以減少國人赴陸意外及風險。請同仁不論平、假日赴中國大陸，均應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經學校同意。(教育部 114 年 3 月 2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0034231 號函、114 年 4 月 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40036644 號書函、114 年 4 月 2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40039419A 號函)

大陸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1 日陸法字第 1140400131 函：

- (一)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人民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或領用中國大陸護照，違反者喪失臺灣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已在臺灣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臺灣人民倘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申領中國大陸身分證或領用中國大陸護照，依法須註銷其臺灣戶籍。
- (二)依中共行政實務運作，申領定居證與申領身分證在時間及行政程序上已高度密接，現職軍公教人員如向中共有關部門提出申領，其行為不但違反忠誠義務，其距離實質違法及違背對中華民國效忠之風險已達政府不能承受之狀態。倘各機關知悉或接獲檢舉應立即展開行政調查，或移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依法查處；如有具體違規情事，各機關應對所屬人員明知違反規定仍故意觸法之行為，依權責進行行政懲處。
- (三)重申現職軍公教人員不得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已申領者，建議各機關參照「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30 條有關陸籍人士經許可定居後，須於 3 個月內提出喪失原籍證明之公證書規定，要求渠等於 3 個月內提出放棄之證明資料；未提出者，由各機關本於權責進行行政懲處；爾後申領者，亦比照辦理。

大陸委員會 114 年 3 月 31 日陸法字第 1140400293 號函：

大陸委員會函以，鑒於中共近年持續增修國安法令及擴張司法管轄範圍，頻傳國人赴陸失聯、遭留置盤查或疑被限制人身自由等情，請同仁提高赴陸旅遊風險意識及落實登錄，以減少赴陸意外及風險。

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7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43 號函：

- (一)中共近年持續增修國安法令、濫權擴張司法管轄權，國人赴陸遭非法逮捕、留置或盤查的案件有增加的趨勢；加以中共又發布懲獨 22 條意見並鼓勵舉報等相關作為，更加劇國人赴陸遭莫名入罪之人身安全風險。
- (二)建議同仁赴陸港澳前應謹慎評估自身安全風險，並可參考大陸委員會建置之「國人赴陸港澳風險專區」瞭解最新資訊。

- (二)教育部轉知勞動部訂定「身心障礙者職場合理調整行政指導」，並自 114 年 7 月 1 日生效一案，本校業以書函轉知各單位參考運用。(教育部 114 年 4 月 1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0038783 號函)
- (三)宣導行政院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規定，配合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訂定施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以兼顧公務同仁健康權及機關實務運作。為使本校同仁瞭解勤休新制相關規定，業於人事室首頁公告欄項下設置「公務員勤休新制宣導專區」(<https://personnel.ncnu.edu.tw/p/406-1007-26336,r40.php?Lang=zh-tw>)，請

同仁逕自參閱。



(四)宣導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行政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請依本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及行政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辦理赴陸申請及差勤作業，相關法規及表單請至本室網頁〈服務總覽/進出大陸地區特別注意事項〉項下參閱，重點摘要如下：

- 1、應於差假始日之7個工作天前辦妥請假手續，並填寫「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詳閱表單所列注意事項並親自簽章後，檢附必要佐證資料送本校人事室辦理申請事宜，經核准後始得赴陸。
- 2、赴大陸地區行程(日期、天數或活動內容)變更者，應於赴大陸地區前或行程變更前申請變更行程。
- 3、返國1週內詳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並簽章後，送人事室辦理後續作業。
- 4、以上申報程序，相當簡任11職等以上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均須至內政部移民署「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作業，如未經

許可進入大陸地區，處新臺幣 2 萬至 10 萬以下罰鍰。

- 5、上開所稱赴陸申請，含赴中國大陸轉機(船)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無論屬入境轉機(船)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船)，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但並不包括赴香港或澳門。

(五)行政院函以，調增 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中調整 114 年度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每點新臺幣 139.1 元。(行政院 114 年 4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400000011 號函)

(六)行政院核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 114 年 2 月 1 日生效。(行政院 114 年 4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44000782 號函)

(七)行政院函以，114 年起中央政府約僱、工友及約用人員等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行政院 113 年 12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4002523 號函)

主計室

一、其他

(一)教育部會計處為應業務需要，通知查填表件，皆已依限查填，較重要者如下：

- 1、113 年度決算現金及定存、長短期投資調查表。
- 2、111 至 113 年度現金餘絀比率調查表。
- 3、113 年度獎助學金提撥情形調查表。
- 4、111 至 113 年度自籌數與學雜費收入差額調查表。
- 5、112 年財務比率調查表。
- 6、111 年至 113 年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調查表。

人文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學術研究表現：

- 1、本院外文系於 114 年 4 月 19 日（六）辦理「2025 暨大外文學術與實務研討會」，主題為「AI 浪潮下人文研究的創新與挑戰（The Opportunities and Crisis of Humanities in the Era of AI）」，共 18 位學者發表（發表者包含 1 名美國籍、1 名奈及利亞籍，以及 1 名香港籍學者），49 位人員與會，增加跨校、跨領域的研究能量與

後續合作可能。

- 2、本院社工系《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榮獲國家圖書館 113 年臺灣學術資源能量「期刊即時傳播獎」社會學學門「精選組」獎項。「SDGs--04 優質教育」

(二) 師生表現：

- 1、本院中文系陳美蘭老師於 114 年 4 月 25-26 日受臺灣出土文獻研讀會邀請，於 2025 第二屆出土文獻語言文字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 2、本院中文系陳美蘭老師於 114 年 5 月 3 日受國立臺南大學國語文學系邀請，於第三十六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擔任講評人。
- 3、本院中文系曾守仁老師於 114 年 5 月 23-24 日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邀請出席第一屆唐宋詩學國際學術研討會。
- 4、本院東南亞學系林開忠教授受中央廣播電台邀請於 114 年 4 月 7 日錄製「漫談東南亞客家的形成和語言文化現況」節目。
- 5、本院歷史系唐立宗教授於 4 月 17-18 日赴東海大學參加「明清交替時期的民眾與社會」學術座談會，並擔任 18 日第一場次主持人及與談人。
- 6、本院歷史系陳哲維助理教授應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比較南島研究群 x 國科會「南島連結：跨領域研究之新航向」學術發展平台計畫之邀於 4 月 18 日發表專題演講，講題為「19 - 20 世紀前期英屬馬來亞的博物學調查」。

(三) 校友動態：

- 1、本院社工系碩士班畢業校友黃建雄榮獲 2025 年台灣社會福利學會暨國泰人壽社會福利領域博碩士論文獎。「SDGs--04 優質教育」
- 2、本院歷史系王良卿副教授開授「歷史學實作」課程，分別於 4 月 9 日及 4 月 16 日舉辦業師講座，邀請南一書局多冊別高中歷史教科書責任編輯、本系系友林慧婷擔任主講人。講座內容為：教科書編輯都在做什麼？這份工作培養出哪些技能？——需要具備的能力、工作內容有哪些。
- 3、本院公行系 97 級系友方韻喬榮獲 114 年度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績優社工獎。「SDGs-04 優質教育」

二、其他：

- (一) 本院家暴研究中心辦理【2025 暨大春夏家暴論壇】共有三場次，分別為

114 年 4 月 10 日「創傷知情督導原則運用案例分享」、5 月 8 日「兒童疏忽議題的理解與介入：英國實務經驗與啟示共同辦理」、5 月 13 日「創傷療癒—感官律動調節治療 (SMART) 的實務操作」。由本校賴紅汝教授邀請國內外長期投入於創傷知情實務與兒少疏忽議題的專家學者，來進行分享與討論，希冀促進知識與實務經驗的交流，並為我國在創傷知情理念推廣及兒少保護制度的深化，奠定堅實基礎。

- (二) 本院中文系承辦水煙紗漣文學獎講座與中文思辨與表達課程系列講座，於 114 年 4 月 24 日在國際會議廳，邀請謝文賢老師演講，講題：生命的速度—往返於疾病與文字之間。
- (三) 本院中文系陳正芳老師大四必修畢業製作課程，於 114 年 5 月 14 日與本校諮商職涯組合作，安排入班做職涯適性測驗，由就業情報中心 Career 諮詢講師入班講解，計有 24 位學生參與。
- (四) 本院外文系本(114)年度系友回娘家活動配合本校畢業典禮，於 5 月 24 日(六)11:00-14:00 舉辦系友會活動，歡迎系友分享生活、升學、就業心得並與師長敘舊。
- (五) 本院外文系系學會於 114 年 5 月 22 日(四) 在本校方形劇場主辦戲劇之夜「愛難橋 (Bridge Between Us)」， 18:30 進場，19:00 演出，歡迎蒞臨觀賞。
- (六) 本院歷史系於 4 月 24 日邀請台灣電力公司水火力發電事業部卓蘭發電廠洪文龍廠長發表專題演講，講題為「日月潭發電的歷史與挑戰」。
- (七) 本院歷史系於 4 月 24 日邀請東京大學大学院人文社会系研究科佐川英治教授來校參訪，並發表專題演講，講題為「嘎仙洞石刻祝文所見北魏王權的多元性：關於天子、皇帝、可汗與太平真君的稱號」。
- (八) 本院社工系與社工專協合作辦理 2025 年【社會工作校園宣導講座】，於 114 年 4 月 15 日(二)在本院國際會議廳，邀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林萬億名譽教授至本校演講，介紹臺灣社會工作專業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期透過講座增進社會工作系所學生對社會工作與福利政策發展的瞭解，並進一步激發他們對社會工作職涯的熱忱與投入。
- (九) 本院公行系於 114 年 4 月 1 日邀請中研院歐美所陳弘儒助研究員蒞臨演講，講題為「認真對待 AI 執法機制的規範性邊界:共和式自由觀的啟發」。
- (十) 本院公行系於 114 年 4 月 14 日邀請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劉姿汝教授蒞臨演講，講題為「消費者之保護相關議題」。

- (十一)本院公行系於 114 年 4 月 14 日邀請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會計室吳美珍主任蒞臨演講，講題為「研究生修練之路-從論文題目發想到築夢踏實的寫作歷程」。
- (十二)本院公行系於 114 年 4 月 23 日邀請國際特赦組織邱伊翎秘書長蒞臨演講，講題為「從國際視角看言論自由」。
- (十三)本院公行系於 114 年 4 月 16、23 日辦理 114 年大學申請入學線上說明會，一場為師長級場次，由系主任邀請邀請陳嫻郁老師、陳文學老師與黃妍甄老師為考生提供「學習歷程、備審資料、面試注意事項」，一場為學長姊場次，由系學會方珮晴會長帶領四位同學分享暨大公行修課心得與埔里的食衣住行與育樂。
- (十四)本院公行系於 114 年 4 月 29 日邀請竹山鎮民代表會人事室許素英組員蒞臨擔任業師，講題為「公務人員培訓與數位學習資源」。
- (十五)本院華文學程於 114 年 4 月 25 日邀請國立中央大學語言中心李明懿老師蒞臨演講，講題為「以人為中心的語法教學」。
- (十六)本院華文學程於 114 年 5 月 13 日邀請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學系陳志成老師蒞臨演講，講題為「AI 智慧學習夥伴 Google Notebook L M 融入學術研究之應用」。

管理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國際交流：

- 1、本院觀餐系執行114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水沙連區域產業永續發展計畫地方創生 x 借鏡日本 x 連結泰國，辦理以下活動：
 - (1) 114年4月20至26日由管理學院代理院長柯冠成特聘教授與鄭健雄特聘教授兼計畫主持人及蔡宗伯副教授兼協同主持人帶領管院師生前往「日本龍谷大學進行移地教學及企業參訪」，本（113-2）學期移地教學課程：地方產業與地方創生，由鄭健雄特聘教授、蔡宗伯副教授及金紅実副教授共同授課。

(二)學術活動：

- 1、本院觀餐系執行114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水沙連區域產業永續發展計畫地方創生 x 借鏡日本 x 連結泰國，辦理以下活動：
 - (1) 114年3月19日（三）辦理農特產業升級工作坊，主題：品牌內化與行銷創新，講師：張睿安萬楓酒店業務總監，地點：台

中萬楓酒店。

- (2) 114年4月5日（六）辦理綠色餐飲開發工作坊，主題：低碳健康餐食培訓工作坊，講師：于有延藍帶雙證照廚師，地點：台中小伙廚事工作室。

(三) 師生表現：

- 1、 本院資管系白炳豐教授入選 ScholarGPS 學者(2024 Highly Ranked Scholar-Lifetime In the Specialty of Support-vector machine)。
- 2、 本院資管系白炳豐教授發表的期刊論文 Tree-Based Machine Learning Models with Optuna in Predicting Impedance Values for Circuit Analysis 榮獲 MDPI 最佳論文。
- 3、 本院資管系余菁蓉教授榮獲國科會114年度國外研究計畫補助，計劃名稱『改進支援向量排序迴歸在異常值和不平衡數據集準確分類績效』，國外機構：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San Antonio。
- 4、 本院資管系以下學生榮獲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書卷獎：
 - (1) 大一：謝翰程、邱郁傑、張庭綸
 - (2) 大二：郭又榛、郭家言、張詠筑
 - (3) 大三：陳子晴、葉芷妤、潘劭穎
 - (4) 大四：蔡文晴、張予菁、黃梓瑜
- 5、 本院財金系大四曾俊瑋同學考取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研究所、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研究所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碩士班乙組。
- 6、 本院財金系大四繆佳惠同學考取國立中正大學金融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國立中山大學數位與永續金融研究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與財金管理碩士班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研究所。
- 7、 本院財金系大四鄭郁璇同學考取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研究所及商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 8、 本院財金系大四洪郁婷及楊雯琇同學考取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學系研究所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研究所。
- 9、 本院財金系大四陳佩妮同學考取國立臺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研究所。
- 10、 本院財金系大四朱靖潼同學考取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研究所。

(四) 產學活動：

1、本院觀餐系執行114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水沙連區域產業永續發展計畫地方創生 x 借鏡日本 x 連結泰國，辦理以下活動：

(1) 114年3月18日(二)本計畫與南投縣民宿觀光協會合辦理「南投民宿趨勢講座」，地點：承萬尊爵度假酒店。

二、其他

- (一)本院國企系駱世民老師於114年4月22日(二)12:00-14:00擔任中華大學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講師，分享EMI教學與生成式AI整合應用經驗，主題：「Generative AI-integrated EMI Course Design and Classroom Management」，期能協助教師精進課程規劃與教學管理。「SDGs-04 優質教育」
- (二)本院國企系胡毓彬老師於114年5月7日(四)14:30-16:00至旭光高中為管理學群學生進行模擬面試，提供專業指導與建議。透過即時回饋與修正意見，幫助學生提升面試表現與應對技巧。
- (三)本院國企系駱世民老師於114年5月22日(四)14:00-15:50擔任國立臺南大學「EMI教師研習」講師，講題：「AI工具融入EMI課程設計」，交流EMI課程上之實踐成效。「SDGs-04 優質教育」
- (四)本院經濟系花國庭老師於114年4月11日(五)10:20-11:00協助大明高中來校參訪，提供微課程-淺嚐總體經濟學，地點本院116會議室。
- (五)本院經濟系於114年4月16日(三)13:30-15:30舉辦「碳足跡資訊在餐飲決策中的作用：一個現場實驗」，邀請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陳暉助理教授蒞臨本系進行演講，地點：管228教室。「SDGs-04 優質教育」
- (六)本院經濟系林佑龍老師於114年4月24日(四)前往摩爾空間個人倉庫(台北大同店)進行實習訪視，以瞭解及關心蘇家陞同學的實習狀況。「SDGs-04 優質教育」
- (七)本院經濟系花國庭老師於114年4月25日(五)前往華南永昌證券(豐原分公司)進行實習訪視，以瞭解及關心粘伊萱同學及李佳蓁同學的實習狀況。「SDGs-04 優質教育」
- (八)本院資管系洪嘉良教授於114年4月18日(五)至雲林縣國立北港高中參與高中端中區觀議課活動，以增進大學端對於高級中學等學校課程樣態之了解。課後交流時段，洪嘉良教授及國立北港高中數學教師凌榕穗老師等人，一起討論數理教學的精進策略，以利銜接高中端、大學端的數學能力。盼能啟發同學在數學方面的學習動機，為未來儲備更大的發展潛力，以滿足AI時代的程式設計人才之需求。

- (九) 本院資管系簡宏宇教授於114年4月21日（一）前往彰化縣私立精誠高中進行模擬面試，以利高中生了解面試準備重點及方向，並進行資管系的招生宣傳。
- (十) 本院資管系114年4月10日（四）14：10-16：00於管260教室舉辦專題講座，邀請寬橋有限公司廖志宇總經理，講題為「Data Mesh 微服務數據中台的運用」。「SDGs-04 優質教育」
- (十一) 本院資管系於114年4月19至20日舉辦「2025年資訊管理學系年級盃」，亦是系友回娘家的活動。球類項目為男女籃球、男女排球與混排及壘球，兩日活動共計154位畢業學長姐與在校生參與和聯誼，亦感謝本系姜美玲主任、簡宏宇老師、黃俊哲老師、陳建宏老師及鄭育評老師與畢業系友們相見歡，期望透過此活動更增進系友們與在校師生的情誼。
- (十二) 本院財金系賴雨聖主任於114年4月11日（五）前往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量子電腦初探」進行觀課，藉以增進大學端對於高中課程樣態之了解。
- (十三) 本院財金系於114年4月17日（四）12：10-12：50舉辦「2025年中租迪和企金業務實習計畫招募說明會（線上）」，邀請中租迪和企金人力資源部熊可揚先生線上說明實習招募計畫，提供升大四及碩二的同學申請實習機會，地點：管457教室。「SDGs-04 優質教育」
- (十四) 本院財金系賴雨聖主任於114年4月22日（二）前往彰化銀行埔里分行進行督導訪視劉晏竹同學，以瞭解及關心學生實習狀況。「SDGs-08 就業與經濟成長」

科技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學術研究

- 1、 科院 USR 團隊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陳仲沂博士後研究員、鄭登允專任助理、黎鎮鉞專任助理，4 月 24 日協請公部門長官針對於碳權的內容進行諮詢，並針對南投縣可能產生碳權方法學及現場監測進行討論。（SDGs-04 優質教育）
- 2、 蔡勇斌、陳谷汎及楊智其老師，協助國家環境院配合政策的環境部綠零人才培育課程開設，開設課程日期為 5 月 17 日至 6 月 15 日，共 4 週。（SDGs-04 優質教育）
- 3、 新竹縣環保局 4 月 21 日前往本校參觀科院 USR 團隊農田茭白筍

農業費資材再利用生物炭計畫，及現場進行知識、技術與社區的交流。（SDGs-04 優質教育）

(二) 師生表現

- 1、 本院應光系大四林思廷同學錄取美國亞歷桑那州立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碩士班。（SDGs-04 優質教育）

(三) 招生業務

- 1、 本院應化系張凱奇老師於 4 月 25 日至斗南高中參加觀課活動，課程為「生活科技」，從觀課中可了解高中端授課方向及內容，提升大學端相關課程之銜接安排。(SDGs-04 優質教育)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本院「智慧半導體及綠色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目前於教育部審查，教育部預計(114 年)9 月回復審查結果。(SDGs-04 優質教育)

三、其他

- (一) 本院資工系於 4 月 11 日邀請人工智慧學校蔡明順校務長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為 2025 產業 AI 化的正在進行式。（SDGs-04 優質教育）
- (二) 本院資工系於 4 月 18 日邀請甲尚科技張瑜宏經理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為甲尚的自研技術介紹。（SDGs-04 優質教育）
- (三) 本院電機系於 4 月 23 日辦理 113 學年度學士班自我探索系列活動-實習及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說明會暨性平講座：淺談過度追求與跟騷法。(SDGs-04 優質教育，SDGs-05 性別平等)
- (四) 本院電機系於 4 月 25 日邀請中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余誌民教授至校演講，主題：Joint Design of Topology Control and Energy-Balanced Routing in Wireless Sensor Networks for IoT Applications。（SDGs-04 優質教育）
- (五) 本院電機系於 4 月 30 日由李光立老師帶隊，計有 38 名學生至新竹市力積電企業參訪。（SDGs-04 優質教育）
- (六) 本院應化系於 4 月 18 日邀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慕蓉蓉 研究員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為防疫檢驗—尋找馬?還是斑馬?。（SDG4 優質教育）
- (七) 本院應光系於 4 月 23 日辦理「主任有約」活動，參加對象為大一及碩士班同學，並由大四學姐與同學們分享求學生涯歷程。（SDGs-04 優質教育）

教育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學術活動

- 1、楊洲松(2025, 5月)。從 Imm. Kant 《論世界永久和平》到 UNESCO 和平教育的倡議。「公平與卓越:教育社會學的理論與實踐」第 31 屆臺灣教育社會學論壇暨 2025 年國際社會學會之教育社會學研究委員會期中研討會, 新竹市, 臺灣。「SDGs-4 優質教育」

(二)師生表現

- 1、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大一倪姿妍同學、李成恩同學、黃珮妮同學獲得 2025 台灣法文音樂比賽影片組第一名。「SDGs-4 優質教育」

(三)產學活動

- 1、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 時於教育學院 A309 研討室辦理諮商心理專業人才培育產學共構學分學程業師演講, 邀請李錦松家事調解委員分享「家事事件: 諮商在法院處理婚姻與家庭事件程序中的運用與功能」。「SDGs-4 優質教育」
- 2、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於 114 年 4 月 30 日 10 時 10 分於教育學院 A407-1, 邀請魚中魚寵物樂活公司紀清煬訓練組長, 於「人力資源發展理論與實務」課程中分享「企業教育訓練實務分享」。「SDGs-4 優質教育」
- 3、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於 114 年 5 月 1 日 10 時 10 分於教育學院 A407-1, 邀請台灣正念學學會理事暨正念療育資深督導師羅耀明老師, 於「成人與高齡學習」課程中分享「成人體驗式活動教學實務與技巧應用」。「SDGs-4 優質教育」

(四)校友動態

- 1、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已於 114 年 4 月 10 日邀請校友葉怡妤女士返校, 進行航空業職涯經驗分享, 提供學生瞭解業界實務與就業趨勢。「SDGs-4 優質教育」

二、其他

- (一)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訂於 114 年 5 月 15 日邀請本校歷史系陳瑤真老師演講, 講題為「國王也騎腳踏車-荷蘭的文化與教育」, 藉此增

- 進學生對荷蘭社會文化與教育制度之認識。。「SDGs-4 優質教育」
- (二)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訂於 114 年 5 月 29 日邀請屏東縣政府教育處黃碧智老師蒞院演講，講題為「地方教育發展與革新」，以促進師生對地方教育議題之關注與理解。。「SDGs-4 優質教育」
- (三)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訂於 114 年 5 月 29 日邀請台灣森林保健學會秘書長劉智凱先生蒞臨演講，講題為「讓自己豐富成一座森林」，以拓展學生視野並深化對自然與身心健康之關聯的理解。。「SDGs-4 優質教育」
- (四)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於 114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 時於教育學院 A105 哈佛教室辦理輔諮論壇，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金樹人名譽教授分享「自然與療癒：從 inter-being 到 well-being」。「SDGs-4 優質教育」
- (五)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組學、碩班師生共 45 人，於 114 年 4 月 22 日進行標竿機構參訪，前往裕元花園酒店、聖愛山莊、曉明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單位進行實務參訪。「SDGs-04 優質教育」
- (六)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張玉茹副教授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下午 2 時赴嘉義女中參與該校辦理之模擬面試活動。「SDGs-04 優質教育」
- (七)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沈慶鴻特聘教授於 114 年 5 月 2 日參加由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舉辦之 2025 年全國大專校院輔導與諮商系所主管共識會議。「SDGs-4 優質教育」
- (八)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系女籃於 114 年 5 月 3 日假本校體健中心綜合球場 A 舉辦 113 學年度該系女籃 OB 賽，藉此加深校友與母系之連結。「SDGs-4 優質教育」
- (九)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組大三專題課程，於 114 年 5 月 4 日 9 時至 11 時 10 分於管理學院 371 室，辦理「百花耆放」紀錄片放映會，一同見證「厚熊笑狗」長輩的學習回顧，透過影像紀錄，分享高齡學習的價值與意義，並傳遞長輩的學習精神。「SDGs-4 優質教育」
- (十) 本院學士班陳啓東教授為執行招生專業化指標，於 114 年 4 月 11 日赴大甲高中進行議觀課。「SDGs-4 優質教育」
- (十一) 本院學士班楊洲松教授於 114 年 4 月 16 日邀請雲林科技大學-陳志昌助理教授前來文教事業概論課程演講，講題為「財務管理與資源應用」。

「SDGs-4 優質教育」

(十二)本院學士班陳啓東教授於 114 年 4 月 23 日應邀赴國立嘉義女中擔任模擬面試委員。。「SDGs-4 優質教育」

(十三)本院學士班陳啓東教授於 114 年 4 月 26 日應邀赴臺中市立惠文高中擔任模擬面試委員。。「SDGs-4 優質教育」

水沙連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學術活動

- 1、本院地方創生學程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辦理「地方創生實務交流座談-一起想地方的未來」，邀請臺灣地方創生基金會陳美伶董事長擔任主講人，與同學分享推動地方創生的經驗與故事。「SDGs-11 永續城鄉」、「SDGs-17 全球夥伴」

(二)師生表現

- 1、本院地方創生學程碩三蕭霈瑜同學於 114 年 4 月 14 日完成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SDGs-04 優質教育」
- 2、本院地方創生學程張力亞老師於 114 年 4 月 14 日與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楊志彬秘書長、日本三島 Groundwork 三島渡邊豐博理事長討論「2025 暑假實習」及「9 月組織交流」相關事宜。「SDGs-04 優質教育」、「SDGs-17 全球夥伴」
- 3、本院地方創生學程張力亞老師於 114 年 4 月 17 日辦理「2025 第六屆地方創生年會南投籌備小組工作會議」，討論南投地方創生議題工作方案的規劃。「SDGs-11 永續城鄉」、「SDGs-17 全球夥伴」
- 4、本院地方創生學程張力亞老師於 114 年 4 月 20 日參加「社區營造學會理監事會」，交流不同分項委員會 114 年的規劃以及明年社區營造學會 30 週年的活動規劃。「SDGs-11 永續城鄉」、「SDGs-17 全球夥伴」
- 5、本院地方創生學程張力亞老師於 114 年 4 月 26 日受邀前往國教院參加偏鄉教育議題探討，針對偏鄉教育優化課題進行政策研究與建議。「SDGs-04 優質教育」、「SDGs-10 減少不平等」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院地方創生學程將於 114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1 日由張力亞老師帶隊，帶領本學程研究生前往澎湖見學，共 15 人參與，並就「觀光產業發展、

傳統產業工藝復興、生態保育、傳統信仰與在地連結、眷村文化、在地社區營造模式、地方社群網絡串聯」等議題進行研究。本次見學活動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經鈞長簽准通過，後續將依本校相關規定進行辦理。

「SDGs-04 優質教育」、「SDGs-17 全球夥伴」

三、其他

- (一) 本院 USR「Walk Tall：戶外教育學習生態系統創新 plus 計畫」於 114 年 4 月 16 日辦理 113-2 學期第二場水沙連營隊，主題為「果然是醬」，共計 30 位學員參與。本次營隊與桃米休閒農業區合作，結合食農與生態教育，體驗簡單卻富有風味的在地飲食文化，並深入了解螢火蟲的棲地與生態特性，重新認識桃米夜晚的自然魅力。營隊活動以「做中學」與場域體驗，深化學生對在地資源的理解與認同，展現本計畫推動地方連結與深度學習的目標。「SDGs-04 優質教育」、「SDGs-11 永續城鄉」、「SDGs-12 永續消費與生產模式」、「SDGs-15 陸地生態」
- (二) 本院於 114 年 4 月 22 日辦理教師社群聚會，邀請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陳盈宏助理教授，前來分享其 USR 計畫「進擊吧！北海小英雄：提升北海岸社區韌性」。此次聚會共有 9 位師長參與，透過與他校計畫的交流共學，認識 USR 計畫在社區共構學習場域及推動永續發展方面的價值，並對本院的戶外教育計畫提供啟發。「SDGs-04 優質教育」、「SDGs-11 永續城鄉」、「SDGs-17 全球夥伴」
- (三) 本院 USR「Walk Tall：戶外教育學習生態系統創新 plus 計畫」於 114 年 4 月 24 日辦理一場「日月潭發電的歷史與挑戰」講座，共約 25 人參與，由計畫共同主持人蔡思薇老師邀請前大觀發電廠副廠長（現任卓蘭發電廠廠長）洪文龍先生進行分享。洪廠長從台灣電力發展史出發，詳細介紹了大觀發電廠的建造歷程及其發展故事，讓同學們了解台灣水力發電的特色及挑戰，除了增進對自然資源利用的認識，也能進一步思考如何推動可持續的能源使用和環境保護。「SDGs-04 優質教育」、「SDGs-07 永續能源」、「SDGs-09 永續工業、產業創新、韌性基礎建設」、「SDGs-13 氣候行動」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學術活動：

- 1、 本院教師帶領學生至各機構做參訪學習活動，提升教學品質及實

作能力。

- 2、彰化基督教醫院預計於 114 年 4 月 16 日下午 4 時至本校進行長照系交流參訪活動。
- 3、華南高商於 114 年 4 月 24 日至本校微課程參訪。
- 4、本院護理學系於 114 年 4 月 23 日安排台灣科技大學通識中心 陳錦瑜助理教授做線上分享「聊天機器在護理教育的應用」
- 5、本院護理學系預計於 114 年 4 月 30 日邀請彰化基督教醫院臨床資訊護理師線上分享「ChatGPT/AI 於臨床護理教育的應用」
- 6、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預計於 114 年 5 月 22 日至本校護理學系參訪。

(二)產學活動：本院協助本校與埔里基督教醫院合作辦理「偏鄉健康照護與長期照顧人才提升計畫」，賡續進行第四期工作期程。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院協助本校與埔里基督教醫院合作辦理「偏鄉健康照護與長期照顧人才提升計畫」，賡續建置護理學系教學、實習制度，以及本院教評會組成事宜。
- (二)促進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的合作交流與發展醫療相關的臨床研究，今年度年共有 6 件埔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構想書參與評選，待通過後預計將於 114 年度執行。
- (三)本院護理學系預計於 114 年 5 月 9 日舉辦加冠典禮。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本院護理學系研擬提供雙主修機會，調整雙主修學生學分及修業規則相關內容。
- (二)推動成立「學士後護理學系」
- (三)推動成立增設「115 學年度申請增設「智慧健康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四)本院護理學系與高齡長照原民專班招生將持續拜訪招生重點學校。
- (五)本院護理學系學生預計於 114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8 日至埔里基督教醫院開始實習。
- (六)推動海外專業實習計畫，預計於 114 年 7 月 12 日至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帶領學生至日本實習、交流。
- (七)推動成立「114 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增設「健康與營養管理學分學程」及「高齡照護學分學程」。

四、其他

- (一) 本院護理學系於 4 月 16 日下午 6 時辦理申請入學線上說明會。
- (二) 斗南高中預計於 114 年 5 月 2 日上午 10 時至本校護理學系參訪及本院護理學系張素嫻主任進行招生宣傳活動，讓學生更深入了解護理、長照未來發展及背景。
- (三) 華南高商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4 時至本校護理學系參訪及本院護理學系張遠萍老師進行招生宣傳、微課程活動，幫助學生瞭解大學校園學習環境以及幫助學生瞭解類組相關學群科系及特性，強化對大學進路選讀學院系所之判斷與準備。
- (四) 本院護理學系顏雅卉老師預計於 114 年 4 月 26 日至華盛頓高級中學進行模擬面試。

通識教育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114 年 4 月 14 日（一）13:00-15:00，本中心與中華電信基金會合作辦理「蹲點・台灣」校園影展，活動邀請本校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林圓英、林妤晴同學分享於偏鄉社區、部落蹲點的文字與影像紀錄，啟發大學生關切公共事務的熱忱，共計 68 名學生參與。「SDGs4 優質教育」
- (二) 114 年 4 月 17 日（四）9:00-12:00 濕地生態保育課程舉辦移地學習，共計 76 名師生前往水里鄉石觀音吉仙宮附近水里溪畔進行參訪，帶領學生近距離觀察鑑別水域生物，並了解台灣濕地生態環境現況以及面臨的威脅與衝擊。「SDGs15 陸地生態」
- (三) 114 年 4 月 18 日（五）13:00-16:00 地方知識建構的方法課程舉辦移地學習，共計 30 名師生前往埔里市區進行參訪，藉由實境遊戲闖關探索埔里市街，學習如何進行地方調查，並了解地方知識的運用。「SDGs11 永續城鄉」
- (四) 114 年 4 月 20 日（日）9:00-14:00 正念減壓與生活藝術課程舉辦移地學習，共計 86 名師生前往普天精舍進行參訪，帶領學生體驗禪修靜坐，認識古典正念與學習身心安頓的方法，並將其運用到日常生活和課業學習當中。「SDGs3 健康與福祉」
- (五) 114 年 4 月 21 日（一）至 4 月 25 日（五）中華民國壘球協會於本校壘球場辦理 2025 年理事長盃壘球錦標賽（高中組）賽事，共計 7 所高中職團隊 175 人次參與，本校壘球隊教練及選手皆至賽場進行賽務協助，並於賽後時段進行運動績優生招生宣傳作業。「SDGs3 健康與福祉」

- (六)114 年 4 月 22 日(二) 9:00 至 12:00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課程舉辦移地學習，共計 51 名師生前往桃米社區進行參訪，以社區在地食農文化為學習核心，帶領學生親近學校鄰近社區，了解在地區域的自然、農、產業及地方特色。「SDGs4 優質教育」
- (七)114 年 4 月 23 日(三) 14:10-16:00 本中心辦理 113-2 學期第三場次通識講座，主講人為陳美伶(台灣地方創生基金會董事長)，探討地方創生如何為下一代留下深遠的影響，啟發更多人加入改變地方的行動，共計 512 人次參與。「SDGs4 優質教育」
- (八)114 年 4 月 23 日(三) 18:00 至 20:00 地方達人-生態城鎮課程舉辦移地學習，共計 40 名師生前往桃米休閒農業區進行參訪，帶領學生夜訪生態基地，認識螢火蟲生態及分布。「SDGs15 陸地生態」
- (九)114 年 4 月 26 日(六) 11:00 至 16:30 東南亞概論課程舉辦移地學習，共計 20 名師生前往台中東協廣場及周邊地區進行參訪，特請台中市政府勞工局協助安排導覽人員設計「東協廣場導覽活動」，了解在台工作的東南亞人與台灣社會之間的共生關係。「SDGs10 減少不平等」
- (十)114 年 4 月 28 日(一) 10:00 至 12:00 地方達人：新農業發展課程舉辦移地學習，共計 12 名師生前往豆之谷生態農場、南平山道田生態農場進行參訪，帶領學生了解現今及未來智慧農業科技的趨勢，用新方法解決農業遇到的問題。「SDGs4 優質教育」
- (十一)本中心申請教育部體育補助計畫經費如下：「SDGs4 優質教育」
- 1、發展特色運動經費(划船 67 萬、壘球 52 萬、空手道 33 萬)共 152 萬元
 - 2、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資本門)120 萬元
 - 3、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射箭 10 萬、游泳 10 萬、女子排球 10 萬) 30 萬元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中心於 114 年 4 月 14 日(一)至 5 月 20 日(二)辦理第 22 屆暨大體育季活動，競賽項目有：籃球、排球、壘球、桌球、羽球及桌球等賽事。「SDGs3 健康與福祉」

語文教學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本中心於 4 月 9 日(三)辦理 ESAPAI 工作坊：探索英語教學新可能：AI

與數位平台的應用分享，講者是東華出版社資訊數位部門專案經理謝振豪。參與人數共 17 人。

- (二) 本中心華語文教學組於 4 月 9 日(三)完成 1-3 月教育部平台填報作業。僑外生華語文學分課程：初級 26 人及中級 24 人，共計 50 人，華語文非學分課程：冬入門 2 人、冬基礎 13 人、春入門 10 人、春進階 19 人、春高階 7 人及校外 3 人，共計 54 人。
- (三) 113-2 學期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授課比率為 72.4%，113 學年度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授課比率為 71.4%。
- (四) 2025 年加拿大卡加利大學暑期英文課程營隊參與學生之受補助名單已於 4 月 10 日(四)審查完畢，共錄取 39 名學生，每位獲得台幣 2 萬元補助，預計將發出 78 萬元獎勵金。
- (五) 本中心於 4 月 11 日(五)11:30-13:30 於圖書館二樓語文中心會議室辦理數位華語課程設計教學工作坊，主講人為資深數位華語教師余鎮綸，共 10 人參與本次工作坊。
- (六) 本中心於 4 月 16 日(三)12:00-13:00 於圖書館二樓語文中心會議室辦理人文學院 ESAP 專業英文第二場座談會。主講人為本校外文系林為正副教授，參與人數共 12 人。
- (七) 113-2 學期校園多益測驗已於 4 月 19 日(六)9:30-12:00 辦理完畢，共 93 人參與施測。
- (八) 本中心於 4 月 20 日(日)9:30-11:30 於埔里鎮辦理 2025 春季華語文化課程：外行看內行，從菜市場開始，參與人數共 22 人。
- (九) 本中心於 4 月 23 日(三)13:10-15:00 於圖書館地下一樓多功能演講廳舉辦 113-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Spelling Bee 英文拼字比賽初賽，參與人數共 117 人，其中有 63 人晉級決賽。
- (十) 本中心於 4 月 27 日(日) 11:10-17:00 於埔里藝文中心協助辦理太平國小全英樂學課程課後展覽暨母親節慶祝會。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本中心擬於 5 月 20 日(二)12:10-13:10 於圖書館二樓語文中心會議室辦理數位華語課程內容設計座談會，主講人為本校中文系陳冠好講師。
- (二) 本中心擬於 5 月 21 日(三)12:10-13:10 於圖書館二樓語文中心會議室辦理大 AI 時代中的英語教學美麗與哀愁座談會，主講人為本校外文系許麗珠助理教授。
- (三) 本中心擬於 5 月 27 日(二)12:10-13:10 於圖書館二樓語文中心會議室辦理華語文教學教師專業社群期末綜合座談會。

- (四)本中心擬於 7 月 10 日(四)15:00-16:30 接待哈佛台北書院的美國哈佛大學學生，並與本校來自各系的學伴進行文化深度交談。
- (五)本中心擬於暑假期間辦理 3 週暑期華語文課程，第一梯次為 7 月 21 日至 8 月 8 日，第二梯次為 8 月 11 日至 8 月 29 日，自即日起開放報名至 5 月 30 日。

師資培育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本中心向教育部申請核發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及幼稚園教師資格證書 19 紙及加科登記教師證書 1 紙共 20 紙，已完成寄送給各個師資生。
- (二)本中心已完成以下資料填報作業：「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資料庫」113 學年度新進師資生資料、113 學年度修畢師資生調查資料；教育部補助 111 至 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調查受獎生人數、性別及獎學金相關執行單位承辦人、主管性別等資料；「高教資料 1140 期」師資培育人員性別等相關資料。
- (三)本中心於 114 年 4 月 28 日(一)15 時至 17 時於 A101 電腦教室辦理教育實習學生第 3 次返校座談及暨大師培中心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活動。邀請醒悟科技大學鄭芝盈助理教授蒞校進行專題演講，主題為「任實踐計畫」與主題「AI／VR 融入教學培力與實踐輔導研習—VR 教材開發與教學應用」，活動圓滿順利完成。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中心公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班修習報名相關資訊，截止日為 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
- (二)本中心已公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課程調查及學生修課意願調查，截止日期為 114 年 4 月 27 日(星期日)。
- (三)本中心於 114 年 4 月 14 日(一)時間 12 時至 13 時，地點在 B205 會議室、114 學年度 4 月 24 日(四)12 時至 13 時於 B202 會議室召開：
- 1、「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小組會議」審議有關 114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推薦報名甄選學生事宜案。
 - 2、「113 學年度第 6 次教育實習輔導會議」審議有關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教育實習之師資生共計 27 名，其申請教育實習資格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及指導教師分配案。

3、「113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有關教育學程甄選報考生資格審查案。

4、113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議，審議有關本中心專任教師敘薪案及專任教師續聘共 2 案。

三、其他

(一)本中心施竣詔老師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至台中高鐵站，參加教育部召開之中等教育專業課程減授相關會議。

(二)114 年 4 月 16 日(三)本中心師長(黃淑玲老師、施竣詔老師、邱瓊芳老師、黃巧綾老師)帶領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學生至埔里國中進行實地模擬試教。

校務研究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完成校務研究中心第 11 期電子報，本期為「本校教師學術發表推薦閱讀」，由師資培育中心黃巧綾助理教授提供研究成果，並於 114 年 4 月 24 日發行。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本中心業於 4 月 21 日召開「113 學年度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第 3 次會議」，並預計 6 月底召開第 4 次會議，受考核清單為：1.「校務發展計畫」、2.「學生宿舍 C、D 棟中庭暨公共空間及寢室改善計畫」與 3.「113 年度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改善計畫」。

(二)本中心預計於 114 年 4 月下旬或 5 月初召開「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務處職缺案之外審結果及學務處專案研究人員之考評結果。

(三)110-112 學年度休退學原因分析。階段性成效：90%。「SDGs-04 優質教育」

(四)113 學年度各系休退學情形分析。階段性成效：60%。「SDGs-04 優質教育」

三、未來推動重點

(一)學生參與課業輔導後之學習成效分析。「SDGs-04 優質教育」

(二)學業成績不及格學生的個人特徵分析。「SDGs-04 優質教育」

(三)單獨招生入學管道學生之畢業生流向分析。「SDGs-04 優質教育」

四、其他

- (一) 本中心黃如萱專任助理於4月19日參加「臺灣大一年年會」。
- (二) 本中心於4月中協助教發學輔中心，計算國際化學習經驗比率。「SDGs-04 優質教育」

暨大附中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114學年度「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公費專班」，錄取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301 蔡睿恆（宏仁國中畢業）、301 吳泊聖（佛光山均頭國民中小學畢業）、302 陳彥志（臺中市立向上國中畢業）。
- (二) 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於114年4月26-27日舉行，本校70多位考生前往南開科技大學應試。校長、家長會李良琪副會長、高三導師、學務處校安全力支援，秘書、實習處主任與多位任課老師，在假日親臨現場，為同學們加油打氣。
- (三) 114年高中職教師海外短期進修2位教師送件2位教師錄取，曾筱喬老師錄取教育部114年高中職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英語文領域、曾世佑老師錄取教育部114年高中職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自然領域，將於暑假期間赴加拿大 UBC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進修。
- (四) 114學年度原住民專班金榜：
- 1、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309 阮靚涵（埔里國中畢業）。
 - 2、中原大學設計學院設計學士原住民專班，301 陳祈叡（臺中市立大道國中畢業）、310 石家慧（埔里國中畢業）。
 - 3、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303 張以恩（埔里國中畢業）、303 沈鈞浩（大成國中畢業）、303 王承皓（水里國中畢業）、305 柯巧恩（宏仁國中畢業）。
 - 4、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305 李芮語（埔里國中畢業）、305 馬可諾（同富國中畢業）。
- (五) 113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榮獲「優等」。由吳美育、巫明如老師聯合指導的水沙連社，參加113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21位學生以「山城女子」劇碼競賽，榮獲「優等」佳績，十足展現學生在藝術表達、創意思維與團隊合作上的傑出表現。

- (六)「雙乙級」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會計事務-資訊乙級，一舉雙得。技術型高中高三同學一舉雙得，考取電腦軟體應用乙級與會計資訊乙級2張證照，十足優秀，恭喜 307 班徐浩勛同學、310 班何宗儒同學；感謝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指導老師許華珊科主任、盧雅玲老師；會計事務-資訊乙級指導老師吳美汝老師。感謝仰望教育基金會-服務換學習計畫，給予學生與指導老師資源挹注。
- (七)商業經營科吳麗婷科主任，榮獲113學年度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高中教職員工組。
- (八)66週年校慶活動於(4/19)熱鬧辦理，南投縣政府王瑞德副縣長一早親臨校園與許多嘉賓、校友們、退休教職員們、家長們，一同共度暨大附中66週年校慶盛事。
- (九)第65屆高中第三區科學展覽會本校為承辦學校，科展事務與流程完善，附中於次此科展中亦有很好的成績，榮獲2項特優、2項佳作。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國中教育會考於5月17日-18日辦理，本校將有數所國中端考生蒞校應考，校內行政處室將做妥所有考試庶務工作，提供完善服務。
- (二)本校參加南投一區完全免試入學，將於5月15日(四)上午在本校大型活動中心進行撕榜，並於撕榜前一天(5/14)將進行場地布置及模擬作業，敬請體育組協助場地借用。

肆、討論事項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將教師相關重要獎項統一於教師節前頒獎，以表彰卓越教師，爰提出本修正案。
- 二、本次主要修正辦法第十二條之受理期限，擬將申請時間調整為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止。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1案附件】見第60~63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2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餐廳室外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法重點說明如次：

(一)第4點第1項第1款：總務處保管組已更名為經營管理組，故修正為現行名稱。

(二)第4點第1項第1款：原校外單位申請單漏未註明附表，補充註明其為附表1並優化原表單。

(三)第4點第1項第2款：配合校外單位表單為附表1，校內單位表單調整為附表2並優化原表單。

(四)第9點：法律用語修正。

二、本案已於114年3月24日經總務會議審議通過，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餐廳室外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2案附件】見第64~67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號：第3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區客房借住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4點第1項第1款第1目至第6目：本校職務宿舍區房間借住方式，採職務宿舍及客房雙軌並行，本校職務宿舍區預算為收支並列，為利永續經營並同時反映成本及提高服務品質，管理費於113年11月15日簽准計算調漲18%為收支平衡點，故本次以調整至收支平衡點為目標。

(二)第5點第1項第1、2、5、6款：總務處保管組已更名為經營管理組，故修正為現行名稱。

(三)第6點第1項第1款：實務操作本校支薪人員自薪資中扣繳對雙方均節省行政成本，故辦理修正。

二、本案已於114年3月24日經總務會議審議通過，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區客房借住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說明簡報，詳如【第 3 案附件】見第 69~90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及新增條文理由說明如下：

(一)第 2 點第 1 項：

- 1、原規定人員分類改以條列式彙整，以便於閱讀。
- 2、本校專職華語教師以現行規定不得申請，於契僱人員中增列專職華語教師，以補充本要點不足之處。

(二)第 10 點第 1 項第 1 款：契僱人員包含校聘人員(本次修正後增列專職華語教師)，其薪資規定並無俸點，故將契僱人員之薪級積點重新定義。

(三)第 10 點第 1 項第 3 款：更名為職務積點。

(四)第 23 點：總務處保管組已更名為經營管理組，故修正為現行名稱。

(五)第 26-1 點：新增條款，本校已訂有「職務宿舍區客房借住管理要點」，相關規定予以比照，以利本校管理。

二、本案已於 114 年 3 月 26 日提報第 33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通過，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 4 案附件】見第 91~99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續報教育部核定。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出國補助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精進本校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等之管理作為，爰修訂旨揭要點。
- 二、本次計修訂原補助要點條文 3 處，約定撥款次數及額度、研修領域任意變更之處置、及研修完成之學分數及學門數中，語文課程不予計入，

並於同條重申並凸顯學生出國研修課程需與在校修習之專業領域具關聯性。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15 日召開之 113 學年第 17 次國際事務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出國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如【第 5 案附件】見第 100~104 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通訊諮商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建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安全且合宜的通訊諮商服務，保障學生諮商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草案共計六點，說明如下：

(一)敘明本要點訂定宗旨。

(二)明訂合規性及專業性。

(三)明訂安全及資訊規範。

(四)明訂適用情形。

(五)明訂本校諮商輔導人員須具備之專業責任。

(六)明訂本要點制訂之法制流程。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通訊諮商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要點全文及實施計畫，詳如【第 6 案附件】見第 105~111 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組織調整，「註冊組」更名為「註冊課務組」，以及「諮商中心」更名為「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爰本要點原單位名稱及主管職稱隨之同步修正。

二、配合母法相關規定，將「未按時註冊者」納入應召開評估會議之對象，以健全高關懷學生轉銜機制。

三、評估會議成員組成部分，將「應至少包括」一語調整為「為」，以明確界定會議成員組成，避免人員變動產生解釋歧異。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全文（草案），詳如【第 7 案附件】見第 112~115 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一、再次重申各單位應建立並落實 MOU 列管機制，避免協議到期未續簽的情況。另請研發處擇期邀集國際處、教務處招生組分享列管機制的經驗，確保日後 MOU 執行順利。

二、請各處室落實例行性會議制度，邀請高階公務人員參與，並與其他部門協作，另日後新訂或修正法規時，應參考其他學校案例，確保法規修訂流程的嚴謹性和完整性。

柒、散會(11:50)

《業務報告》附件【教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正取生報到情形一覽表

系組名稱		正取 人數	114.04.11 正取生報到人數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2	12
東南亞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3	13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24	23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25	23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 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一般組	35	31
	專業領域卓越成就組	5	5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22	22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22	20
合計		158	149
正取生報到率			94.30%

114.04.11製表

《業務報告》附件【教2】

114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報名人數一覽表（報名截止日114.04.10） 114.04.10製表

系組考生類別	招生名額	114 報名人數	113 報名人數	114-113 增減數
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一般生	1	3	3	0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班一般生	2	6	7	-1
歷史學系博士班一般生	1	0	2	-2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班一般生	3	3	1	2
東南亞學系博士班一般生	1	2	1	1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新興產業組一般生	3	14	10	4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觀光創新組一般生	3	15	6	9
科技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一般生	6	3	2	1
智慧精準農業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3	4	2	2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博士班在職生	1	2	5	-3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博士班一般生	1	1	2	-1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博士班在職生	4	10	16	-6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輔導與諮商博士班一般生	2	8	6	2
合計	31	71	63	8

★ 黃底表示報名人數低於招生名額

114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各系所(學位學程)口試日期一覽表

系所	口試日期	系所	口試日期
中文系	5/9(五)	科院聯合招生	5/9(五)
社工系	5/9(五)	智慧精準農博	5/8(四)
歷史系	無人報名 免辦理	國比系	5/9(五)
公行系	5/9(五)	教政系	5/10(六)
東南亞系	5/8(四)	諮人系輔諮博士班	5/9(五)
新興產博新興產業組	5/10(六)	註：歷史系博士班無人報名，免辦理口試。	
新興產博觀光創新組			

《業務報告》附件【教 4】

運動項目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運動項目招生名額	正取名額	4 月 11 日正取生報到人數
射箭	教政系	4	5	5	4
	國比系	1			
划船	觀餐系觀光組	2	7	7	4
	觀餐系餐旅組	2			
	教育學院學士班	2			
	諮人系終發組	1			
壘球	公行系	5	5	5	2
游泳	觀餐系餐旅組	1	3	3	2
	管理學院學士班	2			
空手道	公行系	2	2	2	1
定向越野	社工系	3	3	1	1
114.4.11 統計		25			1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3學年度第2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 招生班別一覽表

開課單位	開課班別	招生對象	課程名稱	上課期間	上課地點	費用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具大學程度以上或具相當碩士班同等學力者，且專職服務年資達3年以上者為優先。	1.組織行為與管理(3學分) 2.投資學(3學分) 3.觀光產業研究(3學分)	114/2/22~114/5/21	本校中創商業育成中心	報名費250元， 每學分8,500元， *註3：可線上繳費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具大學程度以上或具相當碩士班同等學力者。	1.國際關係專題(3學分) 2.政治經濟發展專題(3學分)	114/2/17~114/5/30	本校校本部人文學院	每學分5,000元 *註3：可線上繳費
東南亞學系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具大學程度以上或具相當碩士班同等學力者，且專職服務年資達1年以上者。	1.東南亞的民主與治理(3學分) 2.東南亞的文化經濟(3學分) 3.食物與文化：東南亞的經驗(3學分) 4.當代政治社會議題專題(3學分) 5.東南亞與ESG永續發展(3學分)	114/2/22~114/5/21 每週六上課	台北科技大學	報名費250元， 每學分5,300元。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具大學程度以上或具相當碩士班同等學力者。	1.漢語語法學(3學分) 2.專業華語文教材與教法(3學分) 3.中國歷史專題(3學分) 4.華語教學：AI語料庫工具介紹與應用(3學分) 5.漢語語言學(3學分) 6.華語文教材教法(3學分)	114/2/17~114/5/6	本校校本部	每學分4,000元 *註3：可線上繳費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具大學程度以上或具相當碩士班同等學力者。	1.社區工作專題(3學分) 2.機構評鑑與問題分析：個案研討(3學分)	114/2/22~114/5/30 每週六上課	本校校本部人文學院	報名費250元， 每學分5,500元， *註3：可線上繳費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具大學程度以上或具相當碩士班同等學力者。	1.績效與品質管理專題(3學分) 2.專案管理專題(3學分) 3.高階管理與創新專題：個案研討(3學分)	114/2/22~114/5/30 每週六上課	本校校本部人文學院	報名費250元， 每學分5,500元， *註3：可線上繳費
經濟學系	推廣教育海外碩士學分班	具大學程度以上或具相當碩士班同等學力者。	1.人工智慧商業應用(3學分) 2.商業經濟實務分析(3學分)	114/2/17~114/7/31	泰國易三象大學華南校區 MSME商學院	報名費1,500元 每學分15,000元 *註3：可線上繳費
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培育教育碩士學分班 (無法成班則改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1.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法規定之中請期間，經本校重新認定專門課程後，其學分不足者。 2.本校畢業師資生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已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需要者，經本校協助轉修其相關學科（領域）專門課程，其學分不足者。 3.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臺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轉資格，並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1.人論學(3學分) 2.社會領域探究與寫作專題(2學分)	114/2/1~114/7/31	本校校本部	每學分1,500元

- 注意事項
- 欲知本校各類課程之詳細內容，請上本校推廣教育課程查詢網頁。網址：<https://event.cloud.ncnu.edu.tw/>
 - 以上內容如有誤，以各開班系所招生簡章為準，並請按開課班別之招生簡章另敘繳費調整。若有任何疑問請直接洽詢各開課單位。
 - 繳納之學費可透過線上方式繳費(網路e-ATM、台灣Pay、信用卡)。建議儘量使用網路e-ATM、台灣Pay，則卡面費平台網址：<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payment/buy.aspx?code=11502>
 - 繳課系統連結人及電話：049-2910960轉各開課單位連結人分機

開課單位	聯絡人	分機	網址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林小姐	2683	https://dppa.ncnu.edu.tw/app/index.php
東南亞學系	鄭小姐	2565	https://dseas.ncnu.edu.tw/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陳小姐	3801	https://tcasl.ncnu.edu.tw/index.php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許小姐	2922	https://www.ngo-ncnu.edu.tw/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郭小姐	2911	https://www.ngo-ncnu.edu.tw/
管理學院EMBA碩士學分班	傅小姐	4599	https://emba.ncnu.edu.tw/
經濟學系	陳老師	4668	https://event.cloud.ncnu.edu.tw/Course/InfoList
師資培育中心	歐陽小姐	2635	https://event.cloud.ncnu.edu.tw/

5. 上課地點地址：

- 本校校本部：南投縣鹿港鎮大學路1號
- 本校中創商業育成中心：台中市大港區科雅路48號4樓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 泰國易三象大學華南校區 MSME商學院：88 หมู่ 8 ต.นาชุมพล อ.บางเสาธง จ.สมุทรปราการ 10540 泰國



推廣教育簡章



推廣教育Line@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3學年度第2學期推廣教育 **非學分班** 招生班別一覽表

[illegible]

研究發展處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辦理114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計畫

計畫名稱	課程名稱	招生對象	輔導教師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費用
專業人才投資計畫	TIQ58訓練機構管理課程班第1期	• 補助對象(資訊班、研班、農產班)之在職員工 • 收費生：有意學習TIQ58訓練機構之學生或社會人士	謝新彬	114/04/17-114/05/15 週三09:00-16:00	本會中興創新育成中心	每人學費4,550元。 補助佔費用78%-100%費用。 *另繳上課費
	從業人員社會服務課程內自創內容第1期	• 補助對象(資訊班、研班、農產班)之在職員工 • 收費生：有意學習自創課程內自創內容之學生或社會人士	王乃哲	114/03/04-114/03/11	本會中興創新育成中心	每人學費6,400元。 補助佔費用78%-100%費用。 *另繳上課費
產業創新人才計畫	ESG企業永續發展管理人才培訓班	• 針對15-29歲訓練青年補助，自行繳1萬 • 符合規定申請自創課程 • 收費生：有意學習ESG課程之學生或社會人士	黃淑雲、羅福平	114/03/03-114/04/30	本會中興創新育成中心	57,667元(針對15-29歲訓練青年補助，填寫自行繳1萬，符合上述規定者可申請自行繳補助)
	專業知識、領導、跨部、AI應用人才訓練班	• 針對15-29歲訓練青年補助，自行繳1萬 • 符合規定申請自創課程 • 收費生：有意學習ESG課程之學生或社會人士	王汝康、羅福平	114/06/26-114/06/22	三發創新學習中心	60,612元(針對15-29歲訓練青年補助，填寫自行繳1萬，符合上述規定者可申請自行繳補助)

注意事項

1. 悉知本校各開課課程之詳細內容，請上本校各處教育課程官網頁查詢。網址：<https://event.cloud.ncnu.edu.tw/>
2. 以上內需交保證金，以備開班時因招生人數不足，並需開辦課程近3個月之招生情況再依程度調整，若有任何疑問請直接洽詢各開課單位。
3. 標註“之”非學分班近可採用線上方式繳費(網路e-ATM、台灣Pay、信用卡)，建議儘量使用網路e-ATM、台灣Pay。
- 繳費平台網址：<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payment/buy.aspx?code=11502>
4. 開課系所聯絡人及電話：049-2910960(各系開課單位聯絡人分機)

開課單位	聯絡人	分機	網址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洪小姐	2762	https://www.docx.ncnu.edu.tw/leaderclass/
研發處產學與推廣教育暨研究中心	王先生	2837	https://event.cloud.ncnu.edu.tw/
語文教學中心	王小蘭	2655	https://lrc.ncnu.edu.tw/home.jsp
通海校園中心體育組	洪小姐	3752	https://www.facebook.com/ncnuspport/

生北土庫點數統計：

- 本校校本部：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 本校中興圖書館或中心：台中市大雅區利雅路46號4樓
- 台中市六寶國小：台中市大雅區光復路15-2號



近期各機關計畫徵求案

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1	國科會	與歐盟同步徵求 2025 年「材料與電池技術研究暨創新計畫 (M-ERA.NET-3)」聯合跨國多邊合作計畫	一、M-ERA.NET-3 聯合跨國多邊「材料與電池技術研究暨創新計畫」，計畫徵求截止日期暫定：2025 年 5 月 13 日 12:00noon, Brussels time，請詳公告網站：https://www.m-era.net/joint-calls/joint-call-2025。 二、計畫主持人主持國科會「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件數至多以 2 件為限，本公告計畫經費係專款專用，經費補助上限以新臺幣 3,000 千元/年為原則。 三、申請案經歐盟審查成案者，依據「成功參與歐盟跨國團隊科研暨創新計畫」方案（附件），得至本國科會網站線上提出「專題類隨到隨審之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申請案。	114/5/13 (申請截止日)
2	國科會	2026 年臺斯(NSTCSAS)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1-3 年期)	一、依國科會與斯洛伐克 SAS 簽署之研究合作瞭解備忘錄辦理，合作領域為所有基礎及應用科學領域，包括人文科學領域。 二、申請方式：依循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於本會「雙邊協議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計畫」線上系統填列計畫申請書。 三、補助額度：本計畫為擴充加值為(Add-on)國際合作計畫，補助「擴充加值」經費與原計畫經費總和，每案以不超過每年新臺幣 120 萬元為原則，實際核定經費以審查結果為準。每件計畫每年補助「擴充加值」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 60 萬元為原則。 四、執行期程：本公告計畫之執行期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開始，需與斯方共同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間相同。計畫期程最短 1 年，最多不得超過 3 年。	114/5/16 (校內截止日)
3	國科會	2026-2027 年臺日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2 年期)	國科會與日本國立研究開發法人物理化學研究所(RIKEN)徵求 2026-2027 年臺日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2 年期)，重點如下： (一)臺方計畫主持人資格須為刻正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類計畫主持人，並於該計畫項下擴充加值為國際合作計畫，補助經費項目及規定，請參閱附件申請須知。 (二)執行期程：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114/5/19 (校內截止日)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三)補助金額：我方補助「擴充增值國際合作」經費與「原計畫」經費總和以 500 萬日圓/件/年(約折合新臺幣 110 萬元)為原則。	
4	國科會	114 年度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一、計畫類型：1.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2.產學研發中心型計畫 3.領先技術發展型計畫。 二、本計畫屬國科會「產學案」之數量管制件數，核定補助後，列入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件數，共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	114/5/22 (校內截止日)
5	國科會	與波蘭國家研究發展中心(NCBR)共同徵求「2026-2028 年雙邊協議國際合作計畫(1-3 年期)」	一、依國科會與波蘭 NCBR 簽署之雙邊科學合作協定辦理。 (一)臺方計畫主持人申請資格須為刻正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類計畫主持人，並於該計畫項下擴充增值為國際合作計畫。本案必須由臺灣及波蘭雙方研究人員共同組成計畫團隊，研議合作細節並分別完成撰寫計畫申請書，分別提送本會及波蘭國家研究發展中心(NCBR)審查，任一方未收到申請書，則申請案無法成立。 (二)執行期程：本公告計畫之執行期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開始，以 1-3 年期計畫為原則。	114/6/2 (校內截止日)
6	國科會	115-119 年度「補助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	一、旨揭計畫目的於結合大專校院充實並有效運用基礎研究核心設施資源，強化服務層次，提供研究人員共同使用。 二、計畫申請方式： 1.計畫執行期間為：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購置子計畫須同時提出購置金額 40%以上之配合款證明，研提 1 年期計畫。 2.申請件數限制：子計畫須依照儀器之服務類型(尖端服務不分組，基礎服務分材料、奈米製程、化學、物理、生科及其他等 6 組)方式，審慎擇定歸屬學門代碼 7 碼，相同代碼以一件為限。 3.製作計畫申請書及相關表件下載，請參閱網址： http://www.nstc.gov.tw 。 4.擬訂於 114 年 4 月 18 日併同「第三屆基礎研究核心設施運作暨技術交流年會」舉辦計畫徵求說明會(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VXXhKaASj3Yzk93TA)。	114/6/9 (校內截止日)
7	國科會	臺灣-史丹佛大學前瞻生醫合作研究計畫	一、本計畫為深化臺美於生醫領域之實質合作關係，促進雙邊科研交流及人才培育契機，並培育先進生醫科技人才，特公開徵求臺灣-史丹佛大學前瞻生醫合作研究計畫(臺美史丹佛專案)。徵求重點說明如下：	114/6/11 (校內截止日)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一)申請資格：臺方須符合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資格，且僅限申請及參與 1 件，並選定 1 位在學博士生(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赴美國史丹佛大學合作實驗室研習連續 2 年。 (二)計畫執行期間：申請人須研提 2 年期計畫，執行期限以實際核定日期為準，預計自本(2025)年 10 月 1 日開始執行。 (三)經費規模：依計畫實際需求編列，每件計畫每年補助總金額以至多新臺幣 350 萬元為原則， (四)計畫申請書及相關表件下載，請參閱網址：https://reurl.cc/qGk4k3	
8	國科會	與韓國國家研究基金會(NRF)共同徵求 2026 年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2 年期)	一、國科會與韓國國家研究基金會(NRF)共同徵求 2026 年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2 年期)，重點如下： (一)臺方計畫主持人資格以刻正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類計畫主持人為限，並於該計畫項下擴充加值為國際合作計畫，補助經費項目及規定，請參閱附件申請須知。 (二)合作領域：All field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三)執行期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四)補助金額：我方計畫主持人與韓方研擬共同計畫時，請連同「原計畫」經費，併計本次申請「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國際合作計畫」經費後，列為我方合作計畫經費總數。我方「擴充加值」計畫經費以每件每年新臺幣 80 萬元為原則。	114/6/13 (校內截止日)
9	教育部	115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及秋季班	一、115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及秋季班申請作業依據「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辦理，重點如下： (一)產業碩士專班辦理領域得依產業實際需求與企業共同合作規劃，採學校主辦、企業協辦之方式提出申請。 (二)修業期限及學位授予：修業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並依學位授予法第六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畢業證書由學校自行規定是否加註產業碩士專班字樣。 (三)招生方式： 1、115 年度春季班必須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前完成招生考試作業，115 年度秋季班須於 114	114/6/23 (校內截止日)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學年度第1學期或114學年度第2學期擇一辦理招生考試作業。 2、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每班招生名額以不超過30名為原則。 3、本班學生應為全時學生，整體規劃不得以在職專班模式辦理且不可隨班附讀。 (四)經費：本班設置所需經費，除學生繳交之學雜費外，由企業與學校共同支應，政府不另補助；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補助每名學生之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十萬元，若企業願負擔更多經費，則可酌減或免除學生自付費用。 (五)本班之合作企業應承諾雇用七成以上之畢業學生。	

本校近期(4月)新增之期刊論文

由 Google Scholar 系統搜尋

序號	發表月份	姓名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
1	4	Yu-Xuan Zhang, Dong-Sing Wu 武東星 & Jung-Jie Huang	Preparation of MoS ₂ /TiO ₂ /carbon ball electrodes for high-performance flow-electrode capacitive deionization device	Journal of Solid State Electrochemistry
2	4	Teng-Min Fan, Chen Wang, Cong Yi, Chen-Hao Zhou, Yu-Li Su, Yun-Shao Cho, Dong-Sing Wu 武東星, Shui-Yang Lien	The Achievement of Pulse Laser Deposited Amorphous p-Type N-Doped Ga ₂ O ₃ for Applying in Thin Film Transistor and Homojunction Diode	IEEE Transactions on Device and Materials Reliability
3	4	Wang-Pao Lee, Meng-Hsuan Chiang, Yi-Ping Chao, Ying-Fong Wang, Yan-Lin Chen, Yu-Chun Lin, Shan-Yun Jenq, Jun-Wei Lu, Tsai-Feng Fu 傅在峰, Jia-Yu Liang, Kai-Cing Yang, Li-Yun Chang, Tony Wu, and Chia-Lin Wu	Dynamics of two distinct memory interactions during water seeking in Drosophila	PNAS-Neuroscience
4	4	Jeih-Weih Hung 洪志偉, Tsung-Jung Li and Bo-Yu Su	Enhancing Subband Speech Processing: Integrating Multi-View Attention Module into Inter-SubNet for Superior Speech Enhancement	Electronics

《業務報告》附件【秘 1】

113 年及 114 年 1、2 月逾期未結未歸檔公文

(統計至 114 年 4 月 28 日止)

#	文號	處理狀態	承辦科組	承辦人	限辦日期
1	1131005192	待核判送件	主計室	吳玲瑩	2024/8/21
2	1130012524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呂吉盛	2024/9/5
3	1130013957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楊果叡	2024/9/26
4	1130018227	單位登記桌處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呂吉盛	2024/12/16
5	1130018245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楊果叡	2024/12/17
6	1140000255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	許宏斌	2025/1/7
7	1141000145	承辦人辦理中	科技學院應用化學系	李慧文	2025/1/13
8	1140000618	送會待核判	總務處事務組	廖明曄	2025/1/21
9	1140000653	承辦人辦理中	總務處營繕組	楊曜丞	2025/1/21
10	1140001682	承辦人辦理中	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蘇偉豐	2025/2/10
11	1140001552	承辦人辦理中	總務處營繕組	楊曜丞	2025/2/11
12	1140001761	單位登記桌處理中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	陳松毅	2025/2/11
13	1140001597	承辦人辦理中	總務處營繕組	楊曜丞	2025/2/12
14	1140001598	承辦人辦理中	總務處營繕組	楊曜丞	2025/2/12
15	1140002212	已決行公文	秘書室	曾曉寧	2025/2/21
16	1141001087	承辦人辦理中	總務處事務組	廖明曄	2025/2/24
17	1140002546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呂吉盛	2025/2/27
18	1141001216	已決行公文	人文學院東南亞學系	鄭心怡	2025/2/2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勵，受理申請時間為<u>每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u>。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勵，受理申請時間為<u>每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u>。	1. 為擬於教師節前頒獎，爰修改受理期限。 2. 考量申請期限結束後須召開「學術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且委員組成主要為各學院院長，爰受理期限更改至每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預計於 8 月行政會議後召開審查會議。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91 年 11 月 20 日第 17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3 年 2 月 11 日第 2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1 日第 2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7 月 19 日第 2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27 日第 2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6 日第 3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3 日第 3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5 月 25 日第 3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10 日第 3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2 月 11 日第 4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25 日第 4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7 日第 4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8 日第 5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7 日第 5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29 日第 5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8 月 15 日第 5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5 月 6 日第 6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校內專任、專案、兼任、合聘教師以本校之名義從事學術研究及論文發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訂獎勵範圍包括：

- 一、教師研究成果獎勵
- 二、教師傑出研究與研究績優獎勵

第三條 本辦法各項獎勵悉以單位數核計，所需單位總經費應於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每單位獎勵金額依年度預算除以核計單位總數定之，最高不逾新臺幣 1 萬元。

* 教師研究成果獎勵 *

第四條 本校專任、專案、兼任、合聘教師，前一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以本校名義列第一（不計其指導之研究生）或通訊作者於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且已將該篇論文上傳至個人學術檔案(Google Scholar Profile) 及國科會個人著作目錄（含填入期刊收錄之資料庫），並確定該論文相對應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者，得向本校研發處提出研究成果獎勵申請。

第五條 學術期刊論文，刊登於 SCI(含 SCIE)、SSCI、A&HCI、EI、SCOPUS、TSSCI 及 THCI 期刊者，得以「篇」為單位申請獎勵，唯研討會論文不予以獎勵。

- 一、本校專任（案）教師， A&HCI 每篇獎勵 5 單位；SCI(含 SCIE) 期刊論文部分：以 JCR 期刊引證報告或 ESI 頂尖學術指標資料庫公布當年度排名擇優申請。期刊論文於該領域排名前 10%（小數點後第 1 位 4 捨 5 入取整數）者每篇獎勵 5 單位，排名 11%~25%者每篇

【第 1 案附件】

獎勵 3 單位，排名 26%~50%者每篇獎勵 1.5 單位，排名 51%~75%者每篇獎勵 1 單位，排名 76%~100%者每篇獎勵 0.5 單位；SSCI 期刊論文獎勵以上述 SCI(含 SCIE)期刊論文標準乘以 1.5 倍計算；TSSCI 及 THCI 每篇獎勵 2 單位；非屬以上獎勵但屬於 EI 及 SCOPUS 每篇獎勵 0.3 單位。

兼任、合聘教師獎勵單位數以上述之獎勵標準乘以 0.5 倍計算。

二、同一篇期刊論文多人申請時，由該篇論文所有申請者共同協商貢獻比例提出申請。

三、為鼓勵國際合作，上述之期刊論文，若經認定屬國際合作（合著作者身份為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之教師或研究人員）之產出，獎勵單位數以原獎勵單位乘以 1.5 倍計算。

第六條 激勵學群領域進入國際前百大排名獎勵

針對 WOS 餐旅、休閒、運動、觀光領域之期刊，專任、專案教師每篇論文以原獎勵單位（不含國際合作加權後之結果，且與國際合作獎勵擇一申請）乘以 1.5 倍計算。

第七條 學術專書及專章應出版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公司(於申請時併同審查證明送件)。教科書、講義、編輯、翻譯之作品、研究計畫成果統計報告形式出版之專書或研討會論文集形式出版之專書及專章等不在獎勵之列。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學術專書之獎勵每本為 5 單位；學術專書之單篇專章獎勵為 0.5 單位。

兼任、合聘教師獎勵單位數以上述之獎勵標準乘以 0.5 倍計算。

第八條 本校專任（案）教師其他學術表現獎勵

一、擔任各學門領域重要國內外協會/學會會士

二、擔任各學門領域重要國內外期刊主編、總編輯、專刊編輯、客座編輯

三、擔任各學門領域重要國內外協會/學會營運管理職務

四、獲得其他重要獎項

以上榮譽，每項獎勵 1 至 3 單位，獎勵總和以 10 單位為上限。

第九條 研究成果獎勵（第四條至第八條）範疇內，個人年度獲獎上限總額以 30 單位為限。

*** 教師傑出研究與研究績優獎勵 ***

第十條 研究績優教師之獎勵，各學院受獎人數以該院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之 5% 取整數部分為標準，計算時不足 1 之部分，得以逐年累積，於達整數時可再增加 1 名額。每年依據各學院學術研究獎勵教師獲獎單位數排序，再依據各學院可受獎人數決定該年度研究績優教師之名單。

第十一條 每名研究績優教師頒贈獎牌乙面，獲得 5 次以上研究績優教師者，可申請傑出研究教師獎勵，獎勵金 6 單位並頒贈獎牌乙面。

【第 1 案附件】

* 附則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勵，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

第十三條 研發處受理各項申請案後，送交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同時將獲獎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另行頒發。審查委員會由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校長遴選資深教授 4 人組成之，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第十四條 本辦法各項獎勵所需經費應於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支應。

第十五條 本辦法各項獲獎之著作如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應於違反學術倫理案成立後追回所發給之獎勵金。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2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餐廳室外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4 點 第 1 項 第 1、2 款、	(一)校外單位使用場所時應先向本校總務處經營管理組洽詢可用時間並於使用前 2 週備文辦理申請(申請單如附表 1)並經總務處同意後使用。 (二)校內單位使用場所應於一週前向總務處提出申請(申請單如附表 2)，經總務處核准後始得使用。	(一)校外單位使用場所時應先向本校總務處(保管組)洽詢可用時間並於使用前 2 週備文辦理申請並經總務處同意後使用。 (二)校內單位使用場所應於一週前向總務處提出申請(申請單如附表一)，經總務處核准後始得使用。	1.總務處保管組已更名為經營管理組，故修正為現行名稱。 2.原校外單位申請單漏未註明附表，補充註明並優化原表單。 3.配合校外單位表單為附表 1，校內單位表單調整為附表 2，並優化原表單
第 9 點	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	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提請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法律用語修正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餐廳室外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90 年 10 月 18 日 90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通過

90 年 11 月 15 日第 160 次行政會議核備

114 年 3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通過

114 年 5 月 6 日第 624 次行政會議核備

- 一、為使本校學生餐廳區室外場地之使用便於登記、管理及維護，特訂定本要點。
- 二、使用地點：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餐廳室外公共區域。
- 三、使用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8 時為原則。
- 四、使用手續：
 - (一)校外單位使用場所時應先向本校總務處經營管理組洽詢可用時間並於使用前 2 週備文辦理申請(申請單如附表 1)並經總務處同意後使用。
 - (二)校內單位使用場所應於一週前向總務處提出申請(申請單如附表 2)，經總務處核准後始得使用。
 - (三)本校學生社團使用前應先經學生事務處核准後再至總務處辦理申請手續。
- 五、應繳費用：
 - (一)場地使用費每日每坪新臺幣 1,000 元。
 - (二)使用場所應先向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場地使用費後，憑收據使用場地。但校內單位得於使用後繳費。
 - (三)校內單位及學生社團使用場地得免收場地使用費用，但不得有營利行為，並應於活動結束後復原場地。
- 六、使用管理及責任規定：
 - (一)使用單位未經許可不得擅接(改)變電源，或任意釘掛以免發生危險或損害。
 - (二)場所之佈置、接待等庶務性工作，概由使用單位自行處理。
 - (三)使用單位應負責維護公物設備，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 (四)活動結束時，使用單位所佈置之物品器材應立即復原並負責場地清潔。
- 七、使用單位保證所展示販售之商品無違反相關法令及公序良俗情形，如有違反，其法律責任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
- 八、各項活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已核准使用者本校得隨時停止其使用。
 - (一)違背法律規定或非法集會。
 - (二)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有害社會公益者。
 - (三)妨害本校師生上課及各項活動者。
 - (四)於提供使用之場地從事食物烹煮、包裝製作之情事者(註一)。
 - (五)與本校學生餐廳現有承租廠商業務相衝突者。
 - (六)有損害本校場地或設備之虞者。
 - (七)曾使用本校場所未遵守管理規定者。
 - (八)其他經本校認定不宜使用者。

【註一】因學生餐廳區所有提供使用的場地皆為開放空間，無任何衛生上的安全維護設施，且無完整的用水設備以供清潔之用，在食品衛生上無法提供安全的保障；另烹煮後所造成的菜渣、垃圾及油漬髒亂等亦會造成環境污染，故僅開放包裝完整之食品於現場販賣。所謂「包裝完整」係指不得在現場進行配料組合或配料裝盛等動作，其販賣之食品皆以有容器裝盛或塑膠袋

【第 2 案附件】

外包裝為準。飲料部份則可於現場裝盛加蓋。

九、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餐廳室外場地使用申請單					【校外單位】																			
活動名稱			申請日期																					
申請單位(人)	名稱： 聯絡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借用地點	餐廳走廊： ☐ 1、 ☐ 2、 ☐ 3 餐廳廣場： ☐ A、 ☐ B、 ☐ C、 ☐ D、 ☐ 全(即 A+B+C+D)																							
借用時間 AM08:00~PM08:00	○○○年○○月○○日○○時至○○○年○○月○○日○○時																							
用途說明 (活動內容) (販售明細) (禁止販賣飲食類)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 元(計算詳備註說明)																							
申請單位(人)	經管組	出納組	總務長	校長																				
備註	一、校外單位借用請填妥本申請單，以郵寄或傳真送達本校，並請致電本校總務處經營管理組確認，如未確認而本校未確實收受，相關損失由申請單位(人)自行負擔。 二、實際活動內容與申請書內容需一致，如有侵犯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公序良俗之情形，申請人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借用時間包含場佈時間及撤場時間，借用超過 4 小時以 1 日計費，最遲應於申請時間 2 周前提送本校申請，倘經本校核准，應於本校通知期限至本校出納組繳清場地使用費。 四、費用(下述價格為 1 日價格且含稅，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場地</th> <th>走廊 1</th> <th>走廊 2</th> <th>走廊 3</th> <th>廣場 A</th> <th>廣場 B</th> <th>廣場 C</th> <th>廣場 D</th> <th>廣場全</th> </tr> </thead> <tbody> <tr> <td>金額</td> <td>11,562 元</td> <td>11,562 元</td> <td>11,562 元</td> <td>17,414 元</td> <td>17,414 元</td> <td>17,414 元</td> <td>17,414 元</td> <td>69,655 元</td> </tr> </tbody> </table> 五、場地使用費不含本校入校停車費，入校停車費由申請單位(人)自行負擔。 六、本場地借用申請單位(人)需自行負擔活動相關保險及活動周邊安全維護之責任，如造成本校或任何第三人之損害應負擔完全責任。 六、由校內單位優先借用，校外單位如欲借用，可先行聯絡本校總務處經營管理組詢問欲借時段是否已借用。						場地	走廊 1	走廊 2	走廊 3	廣場 A	廣場 B	廣場 C	廣場 D	廣場全	金額	11,562 元	11,562 元	11,562 元	17,414 元	17,414 元	17,414 元	17,414 元	69,655 元
場地	走廊 1	走廊 2	走廊 3	廣場 A	廣場 B	廣場 C	廣場 D	廣場全																
金額	11,562 元	11,562 元	11,562 元	17,414 元	17,414 元	17,414 元	17,414 元	69,655 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餐廳室外場地使用收費通知書

收取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 元
此致 總務處出納組 經營管理組 敬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餐廳室外場地使用申請單 【校內單位】					
申請日期：○○○年○○月○○日					
單位名稱	(加蓋單位章)				
申請人		系級			
學號		聯絡電話			
借用地點 (請勾選)	餐廳走廊： ☐ 1、 ☐ 2、 ☐ 3 餐廳廣場： ☐ A、 ☐ B、 ☐ C、 ☐ D				
借用時間 AM08:00~PM08:00	○○○年○○月○○日○○時至○○○年○○月○○日○○時				
活動內容 (用途說明)					
申請人簽名		指導老師 簽章		主任簽章	
備註	一、實際活動內容與申請書內容需一致，如有侵犯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公序良俗之情形，申請人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校內單位申請得經核准免收場地費，但不得有營利行為。 三、借用時間包含場佈時間及撤場時間，一般活動應於活動七日前提出申請；大型活動請於活動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並附企畫書。 四、使用單位未經許可不得擅接（改）變電源，或任意釘掛以免發生危險或損害。 五、場所之佈置、器材、桌椅等使用，概由使用單位自行處理。 六、使用單位應負責維護公物設備，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七、活動結束時，使用單位所佈置之物品、器材應立即復原並負責場地清潔。 八、請將核章完畢之申請單親送經管組登記借用之場地。				
登記使用地點 (經管組填寫)	餐廳走廊： ☐ 1、 ☐ 2、 ☐ 3 餐廳廣場： ☐ A、 ☐ B、 ☐ C、 ☐ D				

【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區客房借住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4點 第1項 第1款 第1目至 第6目	1.學人會館甲式房間(2房1廳2衛):每日 <u>1,900</u> 元,每月 <u>19,000</u> 元。 2.學人會館乙式房間(1房1廳1衛):每日 <u>900</u> 元,每月 <u>9,000</u> 元。 3.學人會館丙式房間(1房1衛):每日 <u>800</u> 元,每月 <u>8,000</u> 元。 4.教職員宿舍(公寓式,3房2廳2衛):每日 <u>1,900</u> 元,每月 <u>19,000</u> 元。 5.獨棟式學人宿舍(4房2廳3衛):每日 <u>2,200</u> 元,每月 <u>22,000</u> 元。 6.庭園式學人宿舍(大學路7號及8號宿舍):每日 <u>2,700</u> 元,每月 <u>27,000</u> 元。	1.學人會館甲式房間(2房1廳2衛):每日 <u>1,600</u> 元,每月 <u>16,000</u> 元。 2.學人會館乙式房間(1房1廳1衛):每日 <u>800</u> 元,每月 <u>8,000</u> 元。 3.學人會館丙式房間(1房1衛):每日 <u>700</u> 元,每月 <u>7,000</u> 元。 4.教職員宿舍(公寓式,3房2廳2衛):每日 <u>1,600</u> 元,每月 <u>16,000</u> 元。 5.獨棟式學人宿舍(4房2廳3衛):每日 <u>1,900</u> 元,每月 <u>19,000</u> 元。 6.庭園式學人宿舍(大學路7號及8號宿舍):每日 <u>2,300</u> 元,每月 <u>23,000</u> 元。	本校職務宿舍區房間借住方式,採職務宿舍及客房雙軌並行,本校職務宿舍預算為收支並列,為利永續經營並同時反映成本及提高服務品質,職務宿舍之管理費於113年11月15日簽准提報宿舍調配委員會調漲18%,客房管理費亦比照職務宿舍之管理費提報總務會議調漲18%(四捨五入至百位數)。
第5點 第1項 第1、2、 5、6款	(一)…,送總務處 <u>經營管理</u> 組安排房間並經總務長核准後,…。 (二)…,送至總務處 <u>經營管理</u> 組辦理借用手續。 (五)…以申請書向總務處 <u>經營管理</u> 組辦理借用程序,…。 (六)…總務處 <u>經營管理</u> 組得權宜調配住宿分配…。	(一)…,送總務處 <u>保管</u> 組安排房間並經總務長核准後,…。 (二)…,送至總務處 <u>保管</u> 組辦理借用手續。 (五)…以申請書向總務處 <u>保管</u> 組辦理借用程序,…。 (六)…總務處 <u>保管</u> 組得權宜調配住宿分配…。	總務處保管組已更名為經營管理組,故修正為現行名稱。

【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6點 第1項 第1款	奉准借住本校宿舍區客房之申請人或申請單位， <u>其費用交出納組自薪資扣繳若非本校支薪人員則依專任人員支薪方式辦理扣繳或由本校總務處經營管理組所發之繳費通知至出納組繳納住宿管理費。</u>	奉准借住本校宿舍區客房之申請人或申請單位， <u>應憑本校保管組所發之繳費通知至出納組繳納住宿管理費，並憑繳費收據至學人會館櫃檯領取鑰匙辦理入住手續。</u>	實務操作本校支薪人員自薪資中扣繳對雙方均節省行政成本，故辦理修正。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區客房借住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114年5月25日103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0日第435次行政會議核備

111年5月24日110學年度第2次總務會議通過

111年7月19日第573次行政會議核備

114年3月24日113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

114年5月6日第624次行政會議核備

一、為使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職務宿舍區之各式房間得做為客房(以下簡稱：宿舍區客房)，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及來訪學者、貴賓借住使用並收費，以充裕校務基金之收入，特訂定本校職務宿舍區客房借住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宿舍區客房僅提供住宿空間及設備，不提供住房服務，個人衛生用品須由借住人自理。

住宿期間房間內部由借住人自行清潔，待借住人遷出後，本校再派員整體清潔。

三、借住對象及期限

(一)科技部或本校聘任回國服務之講座、客座教師、傑出學人或研究人員。

借住期限：與聘期同。

(二)經本校同意來本校從事學術交流之學者及其隨行眷屬。

借住期限：與同意停留之時間同。

(三)本校邀請來校參訪、演講、口試之專家學者。

借住期限：與同意停留之時間同。

(四)本校相關單位邀請來校參與各項活動者及其眷屬。

借住期限：與同意停留之時間同。

(五)在本校短期任教、兼課之教師或學者。

借住期限：與實際任教、授課所需時間同。

(六)本校教職員工及其眷屬。

借住期限：與同意停留之時間同。

(七)本校未獲借住職務宿舍之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及二級學術單位主管。

借住期限：與任期同。

(八)其他經校長核准者。

借住期限：與核准期限同。

借住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借住人應與本校簽訂借用契約書並辦理公證程序，所需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

四、住宿管理費之收費標準：

(一)除校長特准外，以下列標準繳交住宿管理費：

1.學人會館甲式房間(2房1廳2衛)：每日1,900元，每月19,000元。

2.學人會館乙式房間(1房1廳1衛)：每日900元，每月9,000元。

3.學人會館丙式房間(1房1衛)：每日800元，每月8,000元。

4.教職員宿舍(公寓式，3房2廳2衛)：每日1,900元，每月19,000元。

5.獨棟式學人宿舍(4房2廳3衛)：每日2,200元，每月22,000元。

【第3案附件】

6.庭園式學人宿舍(大學路7號及8號宿舍)：每日2,700元，每月27,000元。

(二)每次借用天數不得少於3日，不足3日以3日計。當月借住期間連續超過10日者，得以月住計算。

(三)本校副校長、卸任校長、卸任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及二級學術單位主管借用職務宿舍區客房，其住宿管理費均以三分之一計算(調整後數額四捨五入至百位數)並扣回房租津貼數額及自付水電瓦斯費。

(四)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各類宿舍區客房均不得申請免費借住，借住費用應由申請借住者或相關單位負擔。

五、借住申請程序：

(一)短期借住(10天(含)以內者)：由申請單位填寫借住申請表經單位主管審核，送總務處經營管理組安排房間並經總務長核准後，通知繳費及領取鑰匙。

(二)長期借住(超過10日以上者)：由申請單位檢附借住人相關資料證件(如：聘書影本、邀請函、個人資料等)簽奉校長核准後，再由借住人或申請單位填寫借住申請表，經單位主管審核，送至總務處經營管理組辦理借用手續。

(三)借住者非本校人員時，須由本校相關單位或人員代為申請。

(四)進住時間為每日下午4時以後，退房時間為每日上午11時以前。

(五)已預約保留宿舍區客房客者，應於3日內以申請書向總務處經營管理組辦理借用程序，否則得取消其住宿資格。

(六)如遇學校因臨時特殊需要時，總務處經營管理組得權宜調配住宿分配順序或取消住宿。

(七)申請借住學人會館甲式房間、教職員宿舍、獨棟式學人宿舍及庭園式學人宿舍者，須經校長同意。

六、繳費方式

(一)奉准借住本校宿舍區客房之申請人或申請單位，其費用交出納組自薪資扣繳若非本校支薪人員則依專任人員支薪方式辦理扣繳或由本校總務處經營管理組所發之繳費通知至出納組繳納住宿管理費。

(二)已核定住宿並繳費者，如欲取消，應於住宿前一個工作天辦理註銷手續，否則不予退費。

七、未完成退房程序即離去，或客房內部設備損壞及遺失，係可歸責住宿房客所致者，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八、住宿規約：

(一)借住者不得留宿他人或在房內抽菸、賭博、酗酒，亦不得任意更動房內設施及擅自加裝電器設備。

(二)借住學人會館宿舍區客房客者不得在房內烹煮食物。

(三)借住者不得攜帶危險物品進入宿舍區客房。

(四)借住者負有保管鑰匙之責任，如該鑰匙遺失則須繳交換鑰匙之工本費1,000元。

(五)借住者如持有貴重物品，請自行妥為保管，本校不負任何保管責任。

【第3案附件】

- (六)借住期間，無論故意或過失損壞宿舍區客房設備或物品，須按市價賠償。
- (七)宿舍區客房全面禁菸，如欲抽菸請至室外本校所設置之吸菸專區。
- (八)房內牆面及空間請勿擅自裝修。
- (九)宿舍區客房提供之網路、有線電視係屬無償使用，不另收費，偶有故障無法收訊情事，恕不補償。
- (十)符合借住資格者不得將房間出租、轉借或作營業用途，違者取消其借住權利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

九、借住宿舍區客房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立即遷出，並依法處理。

- (一)違背政府法令規章者。
- (二)住宿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 (三)借住者不遵守本校規定，有妨害正常公務推行或影響校區安全行為者。
- (四)借住者將房間出租、轉借或作營業用途，違者取消其借住權利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

十、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職務宿舍區費用調整—客房

簡報大綱

- 簡介
- 本次調整說明
- 其他大學案例
- 結語

簡介

- 本校職務宿舍區房間借住方式，採**職務宿舍**及**客房**雙軌並行，本校職務宿舍預算為收支並列，為利永續經營並同時反映成本及提高品質，職務宿舍之管理費將辦理檢討。

簡介

- 現行規定—職務宿舍區宿舍管理費(非本次會議討論)

	費用
學人會館丙式房間	每月1,600元
學人會館乙式房間	每月1,900元
公寓式教職員宿舍	每月5,400元
獨棟式學人宿舍	每月5,400元

簡介

- 現行規定—客房借住管理要點(本次會議討論)

	費用
學人會館甲式房間	每日1,600元，每月16,000元
學人會館乙式房間	每日800元，每月8,000元
學人會館丙式房間	每日700元，每月7,000元
公寓式教職員宿舍	每日1,600元，每月16,000元
獨棟式學人宿舍	每日1,900元，每月19,000元
庭園式學人宿舍	每日2,300元，每月23,000元

簡介

- 如欲辦理修正之程序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區宿舍管理費(非本次會議討論)
宿舍調配委員會→行政會議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區客房借住管理要點(本次會議討論)
總務會議→行政會議

本次調整說明

- 學人會館、獨棟式宿舍，是否給人**老舊、髒亂**的印象
- 本校**職務宿舍區預算為收支並列專款專用**，辦理職務宿舍區之所有例行性維修、設備及建物汰舊換新…等所有事項。
- 倘若預算僅達收支平衡，僅可辦理例常性行政管理及公共設施簡易損壞之維修，倘若遭遇特殊損壞或汰舊換新(熱泵汰換or電梯汰換or建築物大範圍整修)，**未來將無預算可支應，將對住戶造成極大之困擾**。

本次調整說明

- **為利永續經營，職務宿舍預算應每年都有盈餘才是健全的預算結構**，才可辦理未來必定會遭遇到的設備汰舊換新或建物大範圍整修，如同一般校外公寓大廈管理費收費不可能僅收支平衡，如僅收支平衡未來將無法管理。
- 目前職務宿舍預算未達收支平衡，為虧損狀態，本次調整先以達收支平衡為初步目標，依據總務處113年9月16日第1131005858號簽會各單位於113年11月15日簽准計算，**目前管理費需調漲18%**，方可達收支平衡。

本次調整說明

- 客房借住管理要點，管理費調整前後對照表(調漲18%，四捨五入至百位數)

	調整前	調整後
學人會館甲式房間	每日1,600元，每月16,000元	每日1,900元，每月19,000元
學人會館乙式房間	每日800元，每月8,000元	每日900元，每月9,000元
學人會館丙式房間	每日700元，每月7,000元	每日800元，每月8,000元
公寓式教職員宿舍	每日1,600元，每月16,000元	每日1,900元，每月19,000元
獨棟式學人宿舍	每日1,900元，每月19,000元	每日2,200元，每月22,000元
庭園式學人宿舍	每日2,300元，每月23,000元	每日2,700元，每月27,000元

本次調整說明

- 客房借住管理要點，調整前後每月實際繳交管理費(四捨五入至百位數)，以一級單位主管申請公寓式教職員宿舍為例

	調整前	調整後	備註
公寓式教職員宿舍	$16,000 \times 1/3 = 5,300$ 元	$19,000 \times 1/3 = 6,300$ 元	依據客房借住管理要點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以3分之1計算管理費

其他大學案例

本校使用規定名稱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區客房借住管理要點」，其他學校使用名稱不見得亦稱為客房，部分學校稱為招待所，**惟各校提供的房型不盡然相同，無法直接對應，以下提供各大學相關資訊參考；單以價格比較，本校客房調漲後仍在各大專院校行情內**

- 國立嘉義大學招待所借住管理要點
 - 單人床2床房：每日900元(平日)、1,100元(假日)；每月12,000元
 - 雙人床1床+單人床1床：每日1,700元(平日)、2,000元(假日)；每月18,000元
 - 雙人床1床：每日900元(平日)、1,100元(假日)；每月12,000元

其他大學案例

- 國立中興大學招待所借住規則
 - 單人雅房：每日500元至800元
 - 雙人雅房：每日700元
 - 雙人套房：每日800元至1,200元
 - 按日計費，5日(含)以內不予優待，6日(含)至10日(含)以下85折，11日(含)以上20日(含)以下 7折，21日(含)以上6折。

其他大學案例

- 國立高雄大學招待所管理要點
 - 單房間：
 - 1人入住：每日500元；每月5,000元
 - 2人入住：每日800元；每月8,000元
 - 家庭式：
 - 套房：
 - 1人入住：每日600元；每月6,000元
 - 2人入住：每日960元；每月9,600元
 - 雅房：
 - 1人入住：每日400元；每月4,000元
 - 2人入住：每日640元；每月6,400元

其他大學案例

- 國立清華大學招待所管理要點

- 短期

- 標準雙人：每日1,500元

- 精緻雙人：每日1,700元

- 豪華套房：每日1,900元

- 豪華雙人：每日1,900元

- 長期-清華會館

- 套房：每月12,000元

- 1房1聽：每月16,000元

- 2房1聽：每月20,000元

- 長期-第二招待所

- 1房1聽：每月15,000元

- 2房1聽：每月21,000元

- 長期—學人宿舍

- 1房1聽：每月13,000 ~14,000元

- 2房1聽：每月13,000 ~18,000元

其他大學案例

- 國立臺東大學學人招待所住宿管理要點
 - 雙人房A：每日1,000元；每周5,000元；每月1萬元
 - 雙人房B：每日700元；每周3,500元；每月7,000元

其他大學案例

- 國立聯合大學招待所管理要點
 - 單人套房：每日500元；每月9,000元($500 \times 30 \times 0.6$)
 - 雙人套房：每日800元；每月14,400元($800 \times 30 \times 0.6$)

結語

本校職務宿舍預算為收支並列，為反映成本並提高未來品質，本次針對**客房管理費**，**僅調漲18%至收支平衡點**，**請各委委員支持，以利職務宿舍永續經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2 點 第 1 項	本校以下人員得按本要點之規定申請借用職務宿舍： (一)教師：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專案教師及其他經校長核定相當教師資格者)(以下簡稱教師)。 (二)職員：委任以上職員、駐衛警。 (三)職工：技工、工友。 (四)契僱人員：約用人員、校聘人員及專職華語教師。	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專案教師及其他經校長核定相當教師資格者)(以下簡稱教師)，委任以上職員、駐衛警(以下簡稱職員)，技工、工友(以下簡稱職工)，約用人員、校聘人員(以下簡稱契僱人員)，得按本要點之規定申請借用職務宿舍。	1.原規定人員分類改以條列式彙整，以便於閱讀。 2.本校專職華語教師以現行規定不得申請，於契僱人員中增列專職華語教師，以補充本要點不足之處。
第 10 點 第 1 項 第 1 款	(一)薪級積點： 1.教師、職員、職工：俸點(俸額)每二十元折算一點(小數點保留)。 2.契僱人員：以薪資總額除以折合率計算薪點，薪點每二十元折算一點(小數點保留)。 本目所指之折合率，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所定之折合率。	(一)薪級積點：俸點(俸額)每二十元折算一點(小數點保留)。	契僱人員包含校聘人員(本次修正後增列專職華語教師)，其薪資規定並無俸點，故將契僱人員之薪級積點重新定義。
第 10 點 第 1 項 第 3 款	(三)職務積點：	(三)教師部分：	更名為職務積點
第 23 點	…前填寫退宿通知單送總務處經營管理組，以利相關作業。	…前填寫退宿通知單送總務處保管組，以利相關作業。	總務處保管組已更名為經營管理組，故修正為現行名稱。
第 26-1 點	本校客房借住管理要點另訂，不適用本管理要點，		新增條款，本校已訂有「職務宿舍區

【第 4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惟如有符合本管理要點第 9、14、15、16 及 18 至 25 點之情形時，應予比照。		客房借住管理要 點」，相關規定予 以比照，以利本校 管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100年12月27日	第1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訂定規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100年03月13日	「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公開說明會建議
101年03月27日	第2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草案)」訂定規畫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05月09日	第37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06月19日	教育部臺總(一)字第1010095824號函建議修正
101年07月25日	教育部臺總(一)字第1010130731號函核定
103年11月06日	第9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2、4、5、10、12點及第16點部分條文
103年12月03日	第42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2、4、5、10、12點及第16點部分條文
103年12月25日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1030189150號函建議修正
103年05月05日	第11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5、7、9、10、11、12、13、16點及第17點部分條文
104年06月10日	第43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5、7、9、10、11、12、13、16點及第17點部分條文
104年07月09日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1040088453號函建議修正
104年10月13日	第12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5、14、16點及第17點部分條文
104年11月11日	第44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5、14、16點及第17點部分條文
104年12月04日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1040166274號函建議修正
105年01月11日	第13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14點第1款部分條文
105年01月27日	第44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4點第1款部分條文
105年03月23日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1050035180號函核定
107年05月30日	第18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5、10點部分條文
107年06月27日	第49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5、10點部分條文
107年08月27日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1070138635號函核定
108年12月10日	第21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1、5、8、9、10點及第27點部分條文
109年07月14日	第54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1、5、8、9、10點及第27點部分條文
109年09月11日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1090125058號函建議修正
109年12月29日	第23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8、9點部分條文
110年05月04日	第55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8、9點部分條文
110年05月19日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1100068789號函核定
113年04月18日	第30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2、4、5、9、10、11、13點及第16點部分條文
113年05月14日	第60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2、4、5、9、10、11、13點及第16點部分條文
113年07月10日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1130065296號函核定
114年03月26日	第33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修正第2、10、23、26-1點
114年05月06日	第62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2、10、23、26-1點
114年00月00日	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0000號函核定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依行政院頒發宿舍管理手冊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二、本校以下人員得按本要點之規定申請借用職務宿舍：

(一)教師：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專案教師及其他經校長核定相當教師資格者)(以下簡稱教師)。

(二)職員：委任以上職員、駐衛警。

(三)職工：技工、工友。

(四)契僱人員：約用人員、校聘人員及專職華語教師。

前項所稱專案教師係指依據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進用之教師。約用人員係指依據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進用之人員。校聘人員係指依據本校計畫專任人員薪資基準表支薪之校聘辦事員、校聘助理員及校聘組員。

三、為使本校職務宿舍之配借與管理等事務公平合理，特組成宿舍調配委員會(以下簡稱調配委員會)，審核及研議有關職務宿舍之借住、改借、調配、收回及管理與宿舍相關之事宜，並陳請校長核定。

四、調配委員會組織要點：

(一)調配委員會除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外，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職員代表，職工代表及契僱人員代表各一人組成，並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

【第4案附件】

(二)調配委員任期二年，並得連任。

(三)調配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經營管理組(以下簡稱經管組)組長兼任；幹事一人，由宿舍業務承辦人兼任，辦理本會業務。

(四)調配委員會委員如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授權代理人代為出席。代理人得參與投票，並以一次代理一位委員為限。調配委員對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行迴避。

總務長得視實際需要召集開會，並得邀相關人員列席，開會時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五、本要點所稱職務宿舍，分為首長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

(一)首長宿舍：提供本校校長任職期間借住之宿舍，借住期限與校長聘期同。

(二)多房間職務宿舍：

1.獨棟式學人宿舍：提供本校專任教師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滿八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

2.教職員宿舍(公寓式)：供本校專任教師、職員、職工，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職)滿八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教職員宿舍中至少應保留二戶供職員申請借用，並且與教師分開比點。

3.學人會館乙式房間(一房一廳)：提供本校專任教師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居任所者申請，但在本校任教滿八年以上者雖無眷屬隨任，亦得申請借用。

4.依據本款規定申請入住各式多房間職務宿舍之借住期限，合計以十五年為限，期滿應即遷離，否則依契約書約定辦理。

(三)單房間職務宿舍(學人會館丙式房間-套房式)：

1.提供本校無眷屬隨居任所之教師、職員、職工及契僱人員借住，借住期限以十年為限。

2.單房間職務宿舍中至少應保留十一戶供職員申請借用，保留二戶供職工申請借用，保留五戶供契僱人員申請借用，各類申請人分開比點。

3.待借用之單房間職務宿舍，得先提供新進教師及職員自報到日起算半年內申請借住，並於該借住期限內向宿舍調配會補提申請資料並參加積點評比，經評比積點後，仍在可配住名額內時可優先選擇原住之宿舍，借住年限亦應計入規定住宿年限中一併計算。如果未在可配住名額內，則應在報到日起半年內遷出宿舍。

(四)為保障不同職務宿舍申請人的權利，不得要求將單房間與多房間職務宿舍之住宿年限互相挪用。

本要點通過前，現住戶及續住戶之借住期限，仍應以原(契約)期限為準，如欲續住得重新申請，經評比積點後，現住戶之積點排序仍在可配住名額內時，可優先選擇原住之宿舍。

本要點通過前已住宿之借住年限亦應計入規定住宿年限中一併計算。

六、學人會館、學人宿舍及教職員宿舍應設自治會，由全體借住教職員工組成，辦理

宿舍自治事項。

七、(刪除)

八、本人或配偶以及隨任之直系親屬，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已借用者，應於獲補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本校：

- (一)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 (二)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 (三)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之人員，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由校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本人及配偶同係軍公教人員者，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一戶為限。

九、借住職務宿舍之一般原則：

- (一)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應分開申請及評比積點，除法令另有規定以外，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期限合計以十五年為限，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期限合計以十年為限。
- (二)前款借住期限屆滿，仍有借住宿舍需求者，得提出借住申請，但其序位應列於借住宿舍年限未滿申請者之後，每次申請得住宿年限以四年為限。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申請者其排序序位不受本款但書限制。

十、職務宿舍申請人之積點計算標準：

(一)薪級積點：

- 1.教師、職員、職工：俸點(俸額)每二十元折算一點(小數點保留)。
- 2.契僱人員：以薪資總額除以折合率計算薪點，薪點每二十元折算一點(小數點保留)。本目所指之折合率，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所定之折合率。

(二)年資積點：自具備該類職務宿舍申請資格日起計算每滿三個月為一點，不滿三個月者不計。如年資中斷後又返校任職者，不計其中斷之年資；留職停薪期間亦不計其年資。

(三)職務積點：

- 1.教授四十點，副教授三十二點，助理教授二十四點，講師十六點，研究人員及其他經校長核定相當本校專任教師資格者積點比照同等級教師。
- 2.職員、契僱人員、職工部分：簡任職員三十點，薦任職員二十五點，委任職員(含駐衛警)二十點，契僱人員二十點，技工(工友)十五點。
- 3.現(曾)任本校副校長年資每年加三點，一級單位主管年資每年加二點，一級單位副主管年資每年加一點五點，二級單位主管年資每年加一點，二級單位副主管年資每年加零點五點，不滿一年者不計點。

【第4案附件】

最高以十點為限，但同一年度僅得採計一項主管年資。

(四)眷口積點：

- 1.申請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包括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及父母)隨居任所者，每口加計三點，最多算至十二點。
- 2.配偶或直系親屬同具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資格者，應擇一申請借住，並加計十點。
- 3.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者，眷口積點不列入計算。

(五)考績積點：

- 1.職員、職工依最近三年考績計點，甲等每年三點，乙等每年一點，丙等不計點。
- 2.教師、契僱人員按到校日起算，每服務滿一年以二點計算，不滿一年者不計點。最高以六點為限。
- 3.借調期間，考績不予計算。

(六)自有住宅及距離積點：

- 1.申請人居住地點在埔里鎮內三點，台中、彰化、南投境內六點，其他地區九點(以申請人本人之戶籍所在地為居住地)。
- 2.申請人本人、配偶及隨居任所之直系親屬目前於埔里鎮內未擁有自有住宅者加計十點。

(七)身心障礙及等級：申請人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重度以上者加計四十五點，中度加計三十點，輕度加計十五點。

(八)申請人負責業務借用宿舍之需求程度：

- 1.有職務輪調或職務特別需要(如需輪值或假日、夜間值勤)，由宿舍借住人提出相關證明，經宿舍調配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加計五點。
- 2.初次應聘專任教師於應聘第一學期(得於應聘前三個月先提出申請)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者，加計四十點。

十一、申請作業程序：

- (一)申請借住職務宿舍時，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及備妥規定證件，經單位主管簽章後送人事室審查並校正相關資料後，將完成核章程序之申請表送總務處經管組彙辦。
- (二)經管組收到申請表後應即依據本要點有關規定計算積點，提調配委員評審，並簽奉校長核定候配名冊；遇有獲配宿舍者因故放棄時，得由候配名冊中之候配人員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自當次調配會議開會後起算三個月為限。
- (三)候配名冊核定後經管組應依序填發獲配宿舍通知單，宿舍借住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十五日內簽訂借住契約書並經法院公證後進住之，逾期未辦妥者視為棄權，不保留原核借順序。
- (四)自「借住契約書」簽訂之日起，經管組應通知人事室及出納組自次日起停發相關費用，並代收宿舍管理費。

十二、原借住首長宿舍之校長如因任期屆滿，且仍在本校任教者，得改以教師身分，申請改借其他類型宿舍。

原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之人員離職後，其任職於本校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如同具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資格者可直接續住其原配住之宿舍，然需重新辦理宿舍借用契約書公證手續。借住期限與其已離職之配偶或親屬已借住期限併計仍以15年為限。

十三、宿舍調換

現借住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者，得於每學期調配委員會召開後一個月內向總務處提出申請調換不同門號(房號)之同類職務宿舍。調換宿舍之順序以本要點第十點積點計算總積點高者優先，積點相同時抽籤決定之。

前項申請宿舍調換者應支付原借用職務宿舍之房舍整修費(實支實付)，但單房間職務宿舍以三千元為限，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一萬元為限。

每一契約存續期間得申請更換一次，且須重新簽訂宿舍借用契約及辦理公證程序，其契約期限與原契約同。

十四、宿舍交還之時機

(一)借住期間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在三個月內遷出：

- 1.調職、離職、留職停薪或退休者，但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2.專任教師改為兼任者。
- 3.職務調整後，不具備借住資格者。
- 4.對所借之宿舍未由本人或其眷屬親自住用者。
- 5.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人員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購置住宅者應於獲補助或補助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

(二)以有眷申請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而眷屬未隨住者，須於第一次催告日期起一個月內遷出。

(三)受撤職、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

(四)宿舍借住人在職死亡時，其遺眷應在三個月內遷出。

(五)其他事項經宿舍調配委員會決議需交還者。

十五、未在本要點第十四點規定期限遷出宿舍者，即依法申請法院強制執行收回。無權占用宿舍期間，宿舍借住人除應給付本校損害賠償外，並給付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 (一)遲延一個月至三個月，每個月以現行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二倍計罰。
- (二)遲延四個月至九個月，每個月以現行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五倍計罰。
- (三)遲延十個月以上，每個月以現行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十倍計罰。

本校因前項原因涉訟所生之各項費用(含律師費用)，宿舍借住人應負賠償責任。

十六、宿舍借住人應按月繳納宿舍管理費並扣回房租津貼；宿舍管理費之收費標準另訂。

【第4案附件】

依據本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並核定配借者，按前項收費標準一點五倍收費(調整後金額四捨五入至百位數)。

十七、宿舍借住人應自行負擔自用電話、水電、瓦斯等費用，收費標準另訂之。

十八、宿舍借住人對宿舍內外之整潔，應自行負責清掃保持，並請配合宿舍服務人員共同維護公共設施及宿舍庭園內之清潔衛生。

十九、多房間職務宿舍之設備及家具，不得由學校提供，現提供之設備及家具將不再維修令其自然損壞淘汰，並不再補充新品。單房間職務宿舍內必備之設備及家具，由校方視經費狀況，自行規定種類、數量供借，宿舍借住人不得指定添置。宿舍借住人於進住時應按本校供應設備及家具種類、數量，確認無誤後簽收設備家具清單。

二十、宿舍借住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非法使用及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或造成其他住戶損害者。

宿舍管理單位查明宿舍借住人有違反前項規定情形或占用他戶宿舍

時，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該宿舍借住人在本校不得再請借宿舍。

廿一、宿舍設施檢驗及修繕：

(一)總務處每年應定期檢驗宿舍之水電、公共設施及安全，修繕以影響住戶安全，房屋建築結構體(屋頂、牆面及管線滲漏)及公共設施優先，並以維持功能正常使用為原則。

(二)除定期檢驗修繕外，宿舍借住人發現有影響居住安全等重大損毀，而該損毀不可歸責於宿舍借住人者，應於總務處電子服務系統填寫請修單送總務處(營繕組)彙辦處理，但若可歸責於宿舍借住人或屬消耗性物品修繕應由宿舍借住人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廿二、宿舍借住人如願自費修繕宿舍，應填具自費修繕宿舍申請單，送請總務處(營繕組)核簽校長或其授權人批准後辦理。

自費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本校所有，宿舍借住人不得拆除，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校補償。

廿三、宿舍借住人提前退宿時，應於1個月前填寫退宿通知單送總務處經營管理組，以利相關作業。

廿四、宿舍借住人遷出宿舍時，應將借住宿舍及配置設備與其他借用之公物交宿舍財物保管人點收，對於因宿舍借住人過失而短缺或損壞者應完成賠償與修復並補行點交，各項配置設備應保持堪用狀態，但因自然耗損損壞之部分不在此限。

廿五、宿舍借住人遷出時，應恢復宿舍原狀，其留置於原借住宿舍之私人物品3日內未搬遷者，視同拋棄，由校方逕行雇工清除並由原宿舍借住人負擔清運費。

廿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頒訂宿舍管理手冊之有關規定辦理。

廿六之一、本校客房借住管理要點另訂，不適用本管理要點，惟如有符合本管理要點第9、14、15、16及18至25點之情形時，應予比照。

【第 4 案附件】

廿七、本要點經調配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出國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七、本要點補助項目及額度視當年度經費來源單位相關規定及預算而定，補助原則如下： (六)前項補助款項將分兩次核撥，於獲補助者出國前核撥核定補助款百分之八十，且獲補助者需於出國前辦妥所有應備手續後，始予撥付。另核定補助款百分之二十將於獲補助者返國並完成核銷後始予撥付。 (七)獲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核定補助者之撥款額度不受前項限制。	前項補助款項，獲補助者需於出國前辦妥所有應備手續後，始予撥付。	一、依照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九、經費核撥及結案：「(一)薦送學校與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後，其補助經費得分二次核撥，於學生出國前，應核撥第一次經費，且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款百分之八十，未於該期間完成撥款程序者，本部得不予結案」補充並修正。 二、約定撥款次數及額度。
九、獲本要點補助出國者應履行之義務如下： (二)獲補助者於校內甄選時所提擬赴國外研修之國別、學校均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逕向系(班)、所、學位學程申請並經院、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同意後，得轉換其研修國別、研修學校，以一次為限，惟原研修領域不得變更。未經同意，自行任意變更者，喪失受補助資格，並即停止發給各項補助金，並依行政契約書，追償已領取補助款。	九、獲本要點補助出國者應履行之義務如下： (一)獲補助者至遲應於出國前一個月完成切結書(研修生尚需簽訂行政契約書及檢附入學許可)。獲補助者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研究領域不得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資格，本校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金。	依照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八、薦送學校、計畫主持人及選送生應注意事項：(4)薦送學校應於校內甄選辦法明定選送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擬赴國外研修之國別、學校均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逕向薦送學校申請並經其同意後，得轉換其研修國別、研修學校，以一次為限，且原研修領域不得變更。未經薦送學校同意，自行任意變更者，喪失受補助

【第 5 案附件】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資格，薦送學校即停止發給各項補助款，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取補助款繳還本部。
九、獲本要點補助出國者應履行之義務如下： (三)獲補助者擬出國選修之課程及學分，應至少選修兩門或六學分之課程，語文課程不予計入，且所選課程須與其在校所修習之專業領域具關聯性。若成績不及格，將減少該院薦送研修生之名額。	(二)補助者擬出國選修之課程及學分，應至少選修兩門或六學分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若成績不及格，將減少該院薦送研修生之名額。	依照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精神，明定獲補助出國研修所選課程需與專業領域有關聯性，學生修讀語文課程不計入應修學分計算。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出國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98年7月15日第319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3日第33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7月18日第37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第3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第4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第5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第5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第5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第60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第6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拓展國際視野，增進學術文化交流，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出國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校外經費及本校相關經費。
- 三、本要點補助類別：
 - （一） 研修生：赴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研修。
 - （二） 實習生：赴國外機構作專業實習，或到國外進行產學合作技術研究。
 - （三） 國際志工：赴國外機構志願服務。
 - （四） 參與姊妹校主辦之國際營隊。
 - （五） 雙聯學位生。
- 四、申請選送出國學生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 已在本校修習至少一學期之在學學生，休學生、在職專班生及在校期間曾獲本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不同類別者除外)。
 - （二） 外語能力需符合以下其中之一：
 1. 達申請之外國學校語言標準。
 2. 前往之外國機構並無規定語文能力者，可由系所初審該生之語言能力。
 3. 其他有助於認定該生語言能力之資料。
 - （三） 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學金者。
 - （四） 符合經費來源單位之要求資格者。
- 五、申請出國學生應備妥申請表及計畫書，並備妥下列資料，於每年規定日期前兩週內向系院提出申請：
 - （一） 研修生需另繳交本校教授推薦函、中英文自傳、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系所百分比排名）相關外語能力證明、出國選修課程申請表等相關表件。
 - （二） 清寒生需另提供地方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之清寒證明（不得以鄰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替代）、戶籍謄本正本（申請日前三個月內）、財稅資料（國稅局開立之財產歸戶清單）、申請報告（註明申請原因、預期出國研修課程

【第5案附件】

及與目前學習之相關性等)；若申請當時需負擔家計有工作者應提出所得證明，以資補助。

以上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所送文件，審查完畢後，不另寄還。

六、申請本補助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 初審：由各學院依補助類別，將通過初審名單排列優先順序後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複審。

(二) 複審：

研修生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面試，併同各院排定順序送國際事務會議複審後，簽陳校長核定後公告。

實習生、國際志工、參與國際營隊或學術交流者之複審，由國際事務會議依各院排定順序複審，經審定並簽陳校長核定後公告。

七、本要點補助項目及額度視當年度經費來源單位相關規定及預算而定，補助原則如下：

(一) 臺灣至該研修學校(機構)國家來回經濟艙飛機票一張，核實報銷。

(二) 生活費補助編列以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為支給原則，一學年以十二個月計；一學期以六個月計；一學季以三個月計。

(三) 學費補助項目包含繳費通知中之註冊費(學費)、實習(驗)費、學分費、研究費，核實報銷。

(四) 業務費(實習生適用)

(五) 通過複審之雙聯學位生倘獲補助金額經核算，亞洲地區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補助金額最高以請領新臺幣十萬元為限，非亞洲地區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補助金額最高以請領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六) 前項補助款項將分兩次核撥，於獲補助者出國前核撥核定補助款百分之八十，且獲補助者需於出國前辦妥所有應備手續後，始予撥付。另核定補助款百分之二十將於獲補助者返國並完成核銷後始予撥付。

(七) 獲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核定補助者之撥款額度不受前項限制。

八、依本要點赴國外研修期程不得低於一學期或學季，專業實習不得低於一個月，最高以一年為限。

赴本校海外姊妹校修讀雙聯學位，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及二校協議辦理，不在此限。

九、獲本要點補助出國者應履行之義務如下：

(一) 獲補助者至遲應於出國前一個月完成切結書(研修生尚需簽訂行政契約書及檢附入學許可)。

(二) 獲補助者於校內甄選時所提擬赴國外研修之國別、學校均不得變更。但有正

【第5案附件】

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逕向系(班)、所、學位學程申請並經院、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同意後，得轉換其研修國別、研修學校，以一次為限，惟原研修領域不得變更。未經同意，自行任意變更者，喪失受補助資格，並即停止發給各項補助金，並依行政契約書，追償已領取補助款。

- (三) 獲補助者擬於出國期間選修之課程及學分，應至少選修二門課程或六學分，語文課程不予計入，且所選課程須與其在校所修習之專業領域具關聯性。若成績不及格，將減少該院薦送研修生之名額。
- (四) 學分或課程採認等相關事宜，應於出國前，事先取得系所認可之書面證明，未辦妥相關事宜者，本校不予撥款；若獲補助者已逕行出國者，取消所有補助。
- (五) 獲補助者若國外研修學校須繳交學費，免繳本校學雜費；若國外研修學校無須繳交學費，則本校學雜費不得減免。
- (六) 獲補助者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並於出國期程結束後十日內返國及填具返國報到單。
- (七) 如返國後擬辦理休、退學者，應於辦理相關程序時會辦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若有特殊事由者，則另案處理。
- (八) 獲補助者應於出國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總心得報告及完成經費核銷。
- (九) 獲補助者在學期間必須配合參加本校安排之返國座談會，問卷調查、訪談或支援服務其他國際交流等相關活動，並輔導或提供本校學生相關出國資訊。
- (十) 獲補助者繳交之文件若有虛偽不實者，本校將追償補助金，並依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處分。

獲補助者倘未能履行上述各項義務，應於本校通知發文日起九十日內償還補助金；若未能如期償還者，本校將依行政契約書追償全額補助金。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經費來源單位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通訊諮商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滿足學生心理健康需求，提升諮商服務的便利性與可及性，並確保提供安全且合宜的通訊諮商服務，依據《心理師法》及衛生福利部《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特訂定本校通訊諮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草案共計六點，說明如下：

- 一、敘明本要點訂定宗旨。
- 二、明訂合規性及專業性。
- 三、明訂安全及資訊規範。
- 四、明訂適用情形。
- 五、明訂本校諮商輔導人員須具備之專業責任。
- 六、明訂本要點制訂之法制流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通訊諮商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法規條文	說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滿足學生心理健康需求，提升諮商服務的便利性與可及性，並確保提供安全且合宜的通訊諮商服務，依據《心理師法》及衛生福利部《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特訂定本校通訊諮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敘明本要點訂定宗旨。
二、本校通訊諮商實施依據南投縣衛生局每年核定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通訊諮商業務實施計畫》 辦理，由學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執行。	明訂合規性及專業性。
三、本校通訊諮商服務，指透過網路視訊系統(Google Meet 通訊軟體)進行視訊諮商， 未提供電話諮商。 學生應於視訊鏡頭前出示含照片之身分證件，心理師亦應出示有效執業執照，核對雙方身分以確保專業與互信，並且視訊諮商時，雙方禁止變更背景、套用視覺效果及使用模糊背景。個人資料保護及資料檔案安全，謹遵資訊安全相關規範。	明訂安全及資訊規範。
四、通訊諮商因無法即時處遇學生處於強烈情緒反應或危機狀況，使用通訊諮商服務的學生需符合相關資格方可申請，且因通訊諮商為替代方案，當相關資格不再符合時，應改以實體諮商進行。為保障諮商的安全與品質，心理師需實體面談評估學生是否身心穩定，並符合下列任一申請資格： (一)寒暑假期間返家者。 (二)校外實習(需檢附相關證明)。 (三)國外交換(需檢附相關證明)。 (四)因重大災難或創傷事件無法到校者。 (五)休學生。 (六)因政府或學校政策等結構性因素無法實體諮商。 (七)其他臨時傷病狀況。	明訂適用情形。
五、 心理師於受訓及養成過程，儘管具備不同的諮商派別及治療取向，但為有效協助學生媒合適宜的心理師，本校心理師諮商輔導人員(含約用輔導員、約用個案管理師、兼任心理師)須提供通訊諮商服務，以確保學生獲得便捷且專業的諮商服務。	明訂本校諮商輔導人員 心理師 須具備之專業責任。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明訂本要點制訂之法制流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通訊諮商實施要點(草案)

114 年 5 月 6 日第 6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滿足學生心理健康需求，提升諮商服務的便利性與可及性，並確保提供安全且合宜的通訊諮商服務，依據《心理師法》及衛生福利部《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特訂定本校通訊諮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通訊諮商實施依據南投縣衛生局每年核定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通訊諮商業務實施計畫》辦理，並由學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執行。
- 三、本校通訊諮商服務，指透過網路視訊系統(Google Meet 通訊軟體)進行視訊諮商，~~未提供電話諮商~~。學生應於視訊鏡頭前出示含照片之身分證件，心理師亦應出示有效執業執照，核對雙方身分以確保專業與互信，並且視訊諮商時，雙方禁止變更背景、套用視覺效果及使用模糊背景。個人資料保護及資料檔案安全，謹遵資訊安全相關規範。
- 四、通訊諮商因無法即時處遇學生處於強烈情緒反應或危機狀況，使用通訊諮商服務的學生需符合相關資格方可申請，且因通訊諮商為替代方案，當相關資格不再符合時，應改以實體諮商進行。為保障諮商的安全與品質，心理師需實體面談評估學生是否身心穩定，並符合下列任一申請資格：
 - (一)寒暑假期間返家者。
 - (二)校外實習(需檢附相關證明)。
 - (三)國外交換(需檢附相關證明)。
 - (四)因重大災難或創傷事件無法到校者。
 - (五)休學生。
 - (六)因政府或學校政策等結構性因素無法實體諮商。
 - (七)其他臨時傷病狀況。
- 五、~~心理師於受訓及養成過程，儘管具備不同的諮商派別及治療取向，但為有效協助學生媒合適宜的心理師，~~本校諮商輔導人員(含約用輔導員、約用個案管理師、兼任心理師)~~心理師~~須提供通訊諮商服務，以確保學生獲得便捷且專業的諮商服務。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實施計畫

- 一、計畫依據：本計畫依《心理師法》與《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以下簡稱《參考原則》）定之。
- 二、實施之醫事人員：
 - (一)諮商心理師：於本校辦理執業登記或支援報備之諮商心理師。
 - (二)臨床心理師：於本校辦理執業登記或支援報備之臨床心理師。
- 三、業務項目：
 - (一)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二)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三)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諮商心理業務。
- 四、實施對象：經臨床/諮商心理師評估適合進行通訊心理諮商服務之受服務對象（以下簡稱當事人），本校將根據以下五個項度進行評估：
 - (一)當事人年滿十八歲，且排除精神官能症、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不全患者。
 - (二)已蒐集當事人必要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並能確認身份及資料無誤者。
 - (三)當事人的臨床與認知狀態能有效地參與在視訊心理治療療程中。
 - (四)當事人已有適合進行視訊心理諮商的相關科技資源，並且能自在且有效地使用該科技資源。
 - (五)當事人有私人空間可以使用視訊心理諮商服務且過程中不會受他人打擾。
- 五、實施期間：自計畫核准起一年，期間計畫若有修改得將修改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核後實施。實施期滿可視實施情況延長原計畫，以此類推。
- 六、合作之醫療機構：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於2011年起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簽訂設置「臺中榮總埔里分院暨大門診部」，故學生於諮商時有醫療轉介需求，本計畫優先轉介至「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 七、通訊心理諮商告知同意書（以下簡稱「告知同意書」）：詳如附件一。
- 八、個人資料保護及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措施：
 - (一)臨床/諮商心理師進行視訊心理諮商服務後所作業務紀錄（並標註「通訊諮商」作為未來查核依據），依心理師法第25條妥為保管，並至少保存十年。
 - (二)臨床/諮商心理師依本計畫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通訊諮商服務流程》（詳如附件二）進行視訊心理諮商，以下分別針對網路視訊系統及其個人資料保護、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措施說明：

【第 6 案附件】

1. 網路視訊系統：

- (1) 臨床/諮商心理師應使用本校所提供，設有密碼保護之有線或無線（wifi）網路進行連線，而非私人、公共或無密碼保護之網路連線，並使用「Google Meet」視訊會議軟體，並遵守資訊安全相關規範，以確保視訊諮商過程中個人資料保護及資料檔案安全。
- (2) 進行網路視訊心理諮商前，臨床/諮商心理師應出示執業執照，供當事人核對心理師身份，當事人亦須出示含照片之身份證件，供臨床/諮商心理師核對身份。

2. 執行地點：臨床/諮商心理師皆於本校內獨立之心理諮商室執行上述視訊心理諮商服務，確保服務過程中無旁人干擾或有損害個人資料保護的風險。在視訊心理諮商服務執行以前，臨床/諮商心理師亦需與當事人討論進行視訊心理諮商服務時當事人所在地點，除須確認地點（危機通報之需要）外，還需建議當事人選取安靜、有隱私性之空間以避免干擾。

九、其他主管機關指定項目：

(一)危機處理流程：

1. 臨床/諮商心理師於視訊心理諮商業務執行前應與當事人討論並取得危機處理流程共識，並載於「告知同意書」中。
2. 臨床/諮商心理師於視訊心理諮商前、過程中或結束後，若評估當事人有危機風險時，可依據事前所取得當事人基本資料與「告知同意書」中之緊急聯絡人資訊聯絡，或直接通報警政/醫療單位。

(二)專業倫理與規範：

1. 除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外，執行視訊心理諮商業務時，諮商心理師及本校應遵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臨床/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臨床/諮商心理師專業倫理守則》、《臺灣諮商心理學會諮商心理專業倫理守則》、《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時，臨床心理師及本校應遵守《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臨床心理師專業倫理守則》。
2. 若服務當事人所在地不在中華民國法律管轄範圍內，則臨床/諮商心理師亦須先查明該地所有與通訊心理諮商服務相關之法規與專業倫理，以免觸法。

通訊心理諮商告知同意書

凡於本組接受通訊心理諮商服務者，請詳閱以下說明。如有疑問，請立即洽詢心理師。

一、**服務宗旨**：本組通訊諮商是免費服務，心理師與您採合作形式，協助您自我了解與探索，為問題找出較佳的解決方法，同時您也能從中自我改變與成長。您是諮商過程的主角，有權選擇問題處理的優先順序、處理方式及談話深度，而您真誠與開放態度是成功諮商的關鍵要素。

二、諮商方式：

(一) 本人年滿 18 歲 (是 ☐ 否 ☐)，具有行為能力，同意配合安裝 **Google Meet 通訊軟體**，並熟悉基本網路特性與通訊軟體操作能力。首次通訊諮商時，本人及心理師需先核對身分，本人應於視訊鏡頭前出示含照片之身分證件，心理師亦應出示有效執業執照。

(二) 為維護諮商之保密性，本人應於隱密、不受打擾之空間內接受視訊諮商，不得私下對諮商內容截圖、錄音、錄影、或使他人從旁觀看、或進行網路直播等，並遵守通訊諮商之視訊安全與倫理規範。如有相關情事，本組有權終止諮商，並尋求法律途徑處理。

(三) 諮商過程中，若發現影音設備規格不足或視訊狀態不佳，並對諮商造成明顯干擾，本人與心理師雙方均有權即時提出停止視訊諮詢/諮商程序之要求，並協議因應方式。

(四) 若心理師評估通訊諮商並非合適您的諮商方式，心理師有權與您討論改以實體諮商。

三、**諮商時間**：每週諮商 1 次，每次 50 分鐘，每學期 6 次為限，特殊情況可調整。若需請假，請來電 (049) 2910960 分機 2390、2392、2393、2331、2332 或來信 psyguide@ncnu.edu.tw 告知。為珍惜諮商資源，請假納入諮商次數計算，請假 2 次或無故未到 2 次，本組有權取消諮商，並需請您重新預約；若通訊諮商無法順利上線，也請來電告知，如逾 20 分鐘未上線，視同請假並計入請假次數。

四、**保密原則**：您的資料及諮商內容，將以機密方式處理和保管。而下列情況則不在保密範圍，與您充分說明後，會向必要對象適度透露相關資訊：

(一) 發現您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及安全之情況時，為確保您的安全，本組及校內有關單位得聯絡警政、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手機號碼：)。

(二) 法定機構要求提供，或諮商內容涉及法律規定通報事項及法律責任，如：刑法、優生保健法、自殺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跟蹤騷擾防治法等。

(三) 心理師評估您的情況需轉介醫療單位或其他專業人員共同協助，以提供更完善的服務。

(四) 如由師長或家長轉介諮商，本組將謹守保密原則，不會向轉介者透露諮商內容，然是否持續諮商及諮商次數得提供給轉介者。

(五) 心理師為保障您的諮商權益及協助您解決困擾，可能會徵求您的同意進行錄音或錄影，心理師會與具經驗的督導者一起檢視諮商技術及諮商成效，您有權拒絕 (是 ☐ 否 ☐)。

五、您有權隨時終止通訊心理諮商，建請與您的心理師充分討論後，方能結束諮商合作。

來談者簽名：

手機號碼：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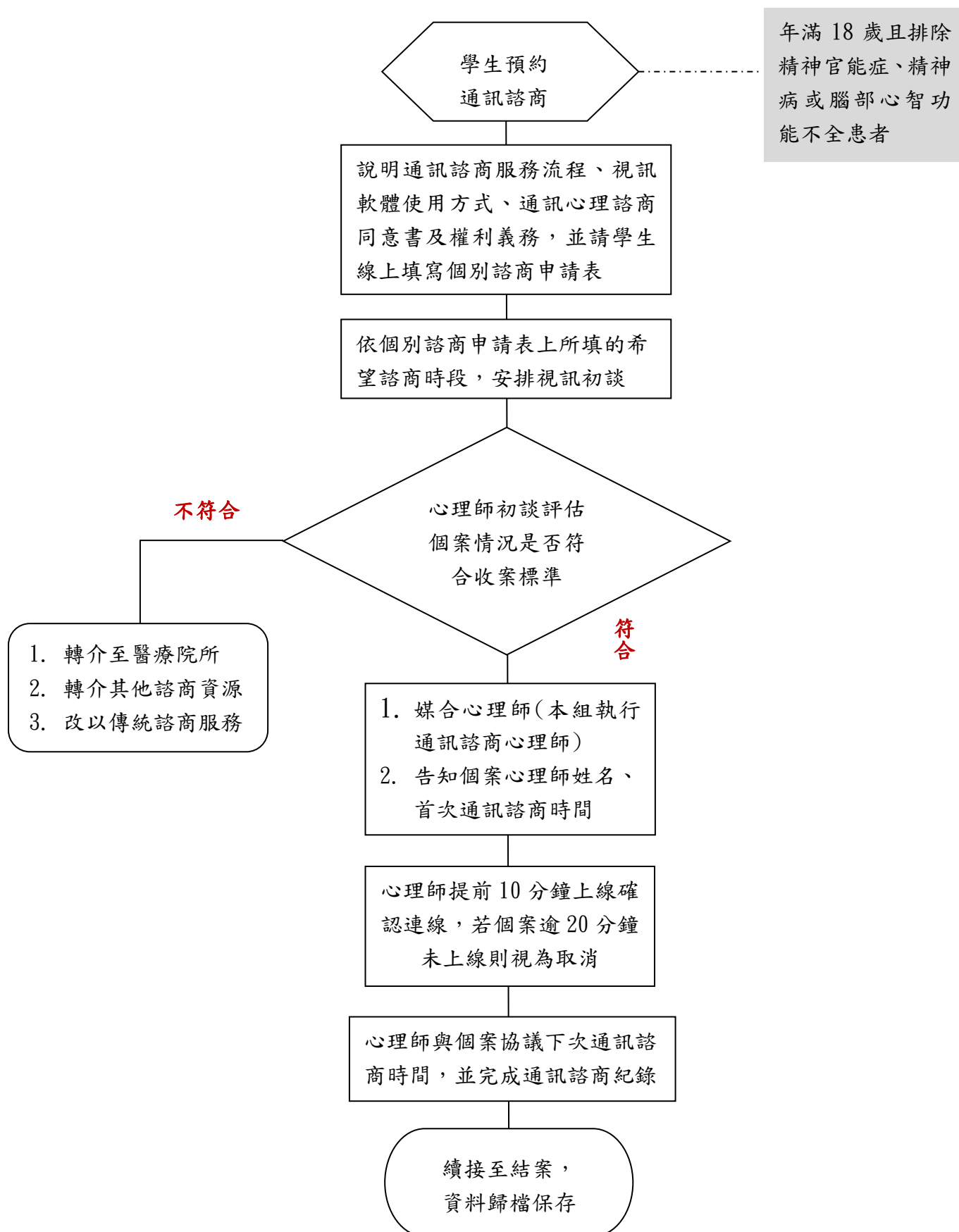
系級：

執行通訊諮商地址：

心理師簽名：

日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通訊諮商服務流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三、教務處<u>註冊課務組</u>（以下簡稱註冊組）應主動於學生入學後提供新生名單(含轉學生)，並交由學生事務處<u>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u>（以下簡稱<u>諮商職涯組</u>）於入學日起一個月內至教育部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確認為轉銜學生者，由<u>諮商職涯組</u>啟動校內個案管理機制，若評估有必要者，得通知學生原就讀學校進行輔導資料轉銜，並得視情況需要召開轉銜會議，且得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之主責輔導人員參加轉銜會議，其差旅費由本校支付。	三、教務處<u>註冊組</u>（以下簡稱註冊組）應主動於學生入學後提供新生名單(含轉學生)，並交由學生事務處<u>諮商中心</u>（以下簡稱諮商中心）於入學日起一個月內至教育部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確認為轉銜學生者，由<u>諮商中心</u>啟動校內個案管理機制，若評估有必要者，得通知學生原就讀學校進行輔導資料轉銜，並得視情況需要召開轉銜會議，且得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之主責輔導人員參加轉銜會議，其差旅費由本校支付。	一、因應組織調整，「註冊組」更名為「註冊課務組」，以及「諮商中心」更改為「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爰逐一修正本要點相關條文文字。
四、本校<u>諮商職涯組</u>於每學期期中考後彙整高關懷學生離校名單，並於其畢業一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未於正常修業年限畢業者或未畢業而因其它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者，於離校後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 評估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主席，其成員應至少包括為導師或系（所、班、學位學程）主管、諮商職涯組組長、主責輔導人員、學生事務	四、本校諮商中心於每學期期中考後彙整高關懷學生離校名單，並於其畢業一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未於正常修業年限畢業者或未畢業而因其它原因提前離校者，於離校後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 評估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主席，其成員應至少包括導師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主責輔導人員、諮商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及教務處人員；必要時，並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校	一、因應組織調整，「諮商中心」更改為「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爰逐一修正本要點相關條文文字。 二、配合母法相關規定，將「未按時註冊者」納入應召開評估會議之對象，以健全高關懷學生轉銜機制。 三、評估會議成員組成部分，將「應至少包括」一語調整為「為」，以明確界定會議成員組成，避

【第 7 案附件】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處及教務處人員；必要時，並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	外資源網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	免人員變動產生解釋歧異。
五、經評估會議評估為轉銜學生者， 諮商職涯組 應於學生離校後，將其基本資料，上傳至教育部通報系統，並持續追蹤六個月。當確認其進入下一間學校就讀時，應於教育部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追蹤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教育部，列冊管理。	五、經評估會議評估為轉銜學生者， <u>諮商中心</u> 應於學生離校後，將其基本資料，上傳至教育部通報系統，並持續追蹤六個月。當確認其進入下一間學校就讀時，應於教育部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追蹤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教育部，列冊管理。	一、因應組織調整，「諮商中心」更改為「 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 」，爰逐一修正本要點相關條文文字。
六、當發現非屬轉銜學生之入學學生，經 諮商職涯組 評估有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必要者，得視情況需要，請求原就讀學校依前點所定程序，提供必要之輔導資料，或請求原就讀學校指派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至本校參加個案會議，其差旅費由本校支付。	六、當發現非屬轉銜學生之入學學生，經 <u>諮商中心</u> 評估有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必要者，得視情況需要，請求原就讀學校依前點所定程序，提供必要之輔導資料，或請求原就讀學校指派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至本校參加個案會議，其差旅費由本校支付。	一、因應組織調整，「諮商中心」更改為「 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 」，爰逐一修正本要點相關條文文字。
八、 諮商職涯組 接獲他校請求提供學生就讀本校期間之輔導資料，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相關資料以密件轉銜至其現就讀學校。	八、 <u>諮商中心</u> 接獲他校請求提供學生就讀本校期間之輔導資料，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相關資料以密件轉銜至其現就讀學校。	一、因應組織調整，「諮商中心」更改為「 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 」，爰逐一修正本要點相關條文文字。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並陳請校長核定 後實施。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調修法規程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106年06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第 6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各教育階段間學生輔導工作之銜接，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輔導及服務，特依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以下簡稱轉銜輔導辦法〉訂定本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高關懷學生、轉銜學生、原就讀學校、現就讀學校、評估會議及轉銜會議，均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三條之定義。
- 三、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以下簡稱註冊組）應主動於學生入學後提供新生名單(含轉學生)，並交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以下簡稱**諮商職涯組**）於入學日起一個月內至教育部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確認為轉銜學生者，由**諮商職涯組**啟動校內個案管理機制，若評估有必要者，得通知學生原就讀學校進行輔導資料轉銜，並得視情況需要召開轉銜會議，且得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之主責輔導人員參加轉銜會議，其差旅費由本校支付。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
 - (二)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教育部同意。
 - (三)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
 - (四)依其它法規規定。
- 四、本校**諮商職涯組**於每學期期中考後彙整高關懷學生離校名單，並於其畢業一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未於正常修業年限畢業者或未畢業而因其它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者**，於離校後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主席，其成員**為**導師或系（所、**班**、學位學程）主管、諮商職涯組組長、主責輔導人員、學生事務處及教務處人員；必要時，並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
- 五、經評估會議評估為轉銜學生者，**諮商職涯組**應於學生離校後，將其基本資料，上傳至教育部通報系統，並持續追蹤六個月。當確認其進入下一間學校就讀時，應於教育部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追蹤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教育部，列冊管理。
- 六、當發現非屬轉銜學生之入學學生，經**諮商職涯組**評估有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必要者，得視情況需要，請求原就讀學校依前點所定程序，提供必要之輔導資料，或請求原就讀學校指派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至本校參加個案會議，其差旅費由本校支付。
- 七、因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之相關人員，於職務上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製作或持有之

【第 7 案附件】

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八、**諮商職涯組**接獲他校請求提供學生就讀本校期間之輔導資料，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相關資料以密件轉銜至其現就讀學校。

為協助轉銜輔導，若現就讀學校提出派員參加該校轉銜會議或個案會議之需求，本校應指派主責輔導人員出席。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